

威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6 年第 1 期（总第 182 期）

目 录

【产业创新发展】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大力实施工业经济“头号工程”2026 年
行动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6〕10 号）.....（3）

【优化营商环境】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6 部门《威海市低速无人配送车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威工信发〔2026〕3 号）.....（10）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威海市港航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威交发〔2026〕4 号）.....（30）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威海市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试行方案》
的通知

（威审服发〔2026〕1 号）.....（49）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威海市数字广告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威市监发〔2026〕19 号）.....（55）

威海市大数据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威数发〔2026〕5 号）.....（64）

【生态环境建设】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贯彻落实“四水四定”原则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6〕3号） （69）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6〕9号） （74）

【社会公共服务】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发〔2026〕2号） （76）

威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未成年人送养和收养工作
规程（试行）》的通知
（威民发〔2026〕2号） （80）

威海市应急管理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威海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2026—2028年）》的通知
（威应急发〔2026〕4号） （92）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威医保发〔2026〕4号） （109）

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威海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住〔2026〕5号） （114）

【人事任免】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杨广达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威政任〔2026〕1号） （118）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张军华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威政任〔2026〕2号） （119）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王君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威政任〔2026〕3号） （120）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林胜修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威政任〔2026〕4号） （121）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大力实施工业经济“头号工程” 2026 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6〕10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威海市大力实施工业经济“头号工程”2026 年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16 日

威海市大力实施工业经济“头号工程” 2026 年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树牢“大抓经济”鲜明导向，深入实施工业经济“头号工程”，夯实工业经济“压舱石”地位，加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着力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建设高水平现代产业城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强化经济运行组织调控，夯实工业经济基本盘

1. 推动重点行业稳增长。做大做强，研究制定重点行业稳增长方案，靠

上服务年内预计新增产值过亿元的企业和项目，力争新增产值 190 亿元，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 以上。遏制减量，指导重点领域企业科学优化生产计划和检修周期，主动对接我市企业在外总部，积极争取排产指标和要素倾斜，支持企业满负荷生产。应对变量，动态摸排订单变化、产能转移等潜在风险，及时研判化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清单化跟进服务指导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2. 着力扩大有效投资。盯紧抓实382个市级工业重点项目，全年实施总投资500万元以上技改项目400个，争取年内完成设备更新4000台（套），工业投资、技改投资增速高于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梳理建立补链强链项目清单，强化全生命周期服务，高标准编制技改导向目录，做好用地、用能、碳排放等要素保障，推动实施类项目加快建设。依托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儒商大会等省级平台，精准开展产业推介和资源对接，提升招商引资实效。（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运行监测协调。强化工业运行统筹协调，对承压行业、低增速行业开展精准分析，“一业一策”精准帮扶、稳定运行。加强市县联动、部门协同，密切关注工业用电量、货运量、进出口等先行指标，建立“前期预判+动态跟进+复盘提升”三位一体分析机制，增强运行监测系统科学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二、聚力产业能级跃升，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

4. 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优化提升船舶海工、机械制造、轻纺服装、食品加工等传统产业，加速新技术新产品规模化场景应用与示范推广，重点突破“工装+个性定制”“房车+智能网联”“船

舶+新能源驱动”等差异化发展路径。完善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体系，支持企业巩固高端客滚船、远洋渔船优势，攻关LNG、甲醇等新能源船型，打造国内知名船舶修造及配套基地。引导汽车及零部件企业加强与行业企业合作，做强轮胎、曲轴、转向节、轮毂等优势配套产品，布局新型智能房车等细分赛道。推动工装标准化体系建设，提供全场景解决方案，打造国家级工装全产业链展示与交易平台。增强功能性食品等高附加值产品供给能力，推动海洋食品产业提档升级。持续实施优势特色农业（苹果）全产业链提质增效试点，确保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数量稳定在190家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海洋发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对接省级4个万亿级新兴支柱产业和4个千亿级新兴潜力产业，支持企业向人工智能、机器人、低空经济、新能源装备等前沿领域延伸。支持医疗器械企业深化骨科植入、血管介入布局，推动关键装备材料国产化，开辟生物医用材料新赛道。加速推进信创打印机研发进程，培育一批差异化、特色化人工智能终端产品，增强功率半导体、传感类器件、锂电池等产品供给能力，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多元化发展水平。拓展碳纤维等新材料应用领域，突破大直径T1000级碳纤维稳定制备及应用技术，加快布局轨道

交通、商业航天等应用场景。推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有序拓展应用场景，建设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临港区空天一体化产业园，培育一批省级低空领域重点产品和典型应用场景。聚焦特色产业培育和示范载体建设，争创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和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新培育1个省级现代海洋特色产业集聚区。（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海洋发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实施未来产业引领计划，高标准建设未来产业加速园、远遥浅海科技湾区等孵化载体，一体推进创新载体建设、技术成果转化、产品迭代升级和商业模式探索，支持企业超前布局核医药、生物制造、深海深空、元宇宙等先导性产业，耐心培育发展生态，打造未来产业新增长点。积极部署前沿技术研究，组织实施一批战略性、前沿性的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催生一批原创性、引领性技术成果和标志性创新产品。（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着力培育服务型制造。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新业态，实施生产性服务业扩容强基行动，抓好现有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服务业创新中心等载体建设，发挥市级服务业领域专项资金引导作用，以点带面加快壮大研发设计、科技服务、电子商务、仓储物流

等业态发展。举办首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新增省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10家。深入挖潜工业文化资源，加强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打造沉浸式体验等更加丰富的工业旅游消费场景。（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实数深度融合，赋能行业数智化转型

8. 实施“人工智能+制造”行动。研究制定我市人工智能赋能制造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重点推动工业数据汇集、工业模型研发、重点场景打造，争创省级“人工智能+制造”先锋城市。建立人工智能项目、企业、研发平台“三张清单”，发挥6个省级“产业大脑”赋能作用，加快人工智能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领域创新应用，新增省级以上人工智能示范标杆5个，争创省级人工智能能力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力推进智改数转网联。构建智能制造梯度培育体系，引导企业加快推进智能制造，力争培育2家卓越级智能工厂、5家先进级智能工厂。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做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揭榜挂帅”试点项目跟踪管理，打造省级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场景等10个以上。扎实推进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引导区建设，优选一批“小快轻准”产品和解决方案，打造数字改造

区域样板，力争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覆盖率达到98%。加快乳山市县域数字农业发展县建设，培育智慧农业应用场景6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做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深入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动集成电路、关键软件等领域60个产业重点项目建设，争创工业软件研发推广项目1个、软件工程技术中心2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解决方案2个，培育省级智能终端优质产品1个。鼓励数字技术领域企业申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全领域推进“数据要素×”行动，建设10个行业高质量数据集，打造2个数创企业创新孵化载体，争创省级数据产业集群。（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协同推进机制，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

11. 强化科工一体。积极服务国家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支持医疗器械、电子信息、碳纤维等领域企业承担国家级、省级“卡脖子”技术攻关任务。推动6个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和中试平台协同赋能，集中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实施省级企业技术创新项目150项以上，培育首台（套）技术装备等“四首”新产品20个。实施市级科技创新重点项目150项，推荐省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项目指南建议15项。

实施产业链创新链“融链”行动，建立专家和企业“双走进”机制，促成产学研合作项目100项，形成科技创新产业化成果90项，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保持70%左右。围绕十条标志性产业链，建设重点产业专利池1个，组织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入驻“质享山东”服务平台，沿链布局质量技术攻关项目6个，提升“检企对接”服务效能。（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强化工贸协同。深化消费品工业“三品”行动，高水平办好国际纺织服装供应链博览会、工装全国行等活动，扩大工装、钓具、房车等特色产品区域影响力，争创中国消费名品。鼓励企业加大适老化产品研发力度，积极争取入选工信部老年用品推广目录。实施“好品威海·商通四海”国际市场开拓计划，组织企业参加168场境外展会活动，巩固开拓多元化市场。支持企业参加“山东制造·鲁链优品”系列活动，培育一批渔具、户外运动等优势产业线上龙头企业，打造跨境电商产业带。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深化“同线同标同质”工程，畅通出口转内销渠道。加强香港优质“正”印认证宣传推介，支持企业参加对港展销活动，巩固鲁港检测认证合作全省领先地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强化产供衔接。深入开展融链

固链产业对接活动，分行业组织产业链供需对接等活动 30 场，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顺畅、安全可控。深化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鼓励企业建设韩日流向仓、公共海外仓，打造东北亚跨境电商物流基地。打造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升级版，争取中韩“四港联动”整车运输常态化运行，加密集装箱班列运行班次，不断提升物流支撑水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威海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强化金融助力。深化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建设，梳理企业项目建设融资需求，加力推广“绿色工厂贷”等金融产品，加大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低碳等领域支持力度。开展“金融直达基层加速跑”活动，及时向金融机构推送融资需求。发挥再贷款牵引带动作用，推动金融机构建立再贷款使用与小微民营信贷投放正反馈机制，扩大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覆盖面，争取 2026 年小微民营企业贷款余额保持合理增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强化人才支撑。实施产业人才“领题攻坚”行动，优化新时代英才工程政策体系，新增国家和省级产业类高层次人才 30 人。按照“产业链上聚人才”思路，持续培育人才引领型企业，布局公共实训项目，进一步健全产业人才梯队。承办“海创人才齐鲁行”等活动，

吸引海外创业人才走进威海。举办“技能兴威”职业技能大赛，设立 5 家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推广“引校进厂、引厂入校”等校企深度融合模式。组建技工教育联盟，年内开设订单班 70 个，推行“岗位需要+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项目化培训模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2.4 万人次。（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擦亮新型工业化底色

16. 聚力推动工业节能降碳。落实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支持建设零碳工厂。统筹布局“核风光储”新能源板块，推进荣成、乳山 2 个省级绿电产业园建设，力争非化石能源装机达到 960 万千瓦。指导企业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碳减排政策工具，争取年内碳减排政策工具使用居全省前列。推进轮胎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强碳足迹管理。开展钓具行业产品碳足迹试点，制定行业核算规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行业试点经验。（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全面提高绿色制造水平。实施产业绿色升级改造，培育一批轮胎、船舶等重点行业能效、水效“领跑者”，创建省级以上绿色制造单位 15 家，绿色工厂营收占比提高到 45% 以上。有序

推进亩产效益评价分类工作，强化正向激励与评价结果运用，引导企业提升全要素生产效率。落实标准化资助政策，鼓励企业积极参与绿色制造标准制修订。常态化开展美丽山东建设金融项目库申报工作，力争更多项目入库。（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加速化工园区提档升级。推进文登、南海化工产业园统筹发展，指导临港塑料助剂产业园完成产业规划修编和批复，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智慧管理平台等设施建设。加大化工园区按链招商力度，加快布局高端功能化学品、新能源材料等高附加值领域，力争高端化工营收占全市化工产业比重达到 80%，应入园化工企业入园率达到 63.5%。（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构建梯次培育格局，激活企业发展新动能

19. 健全梯度培育体系。出台新一轮支持企业扩张激励政策，支持企业扩张规模、做优做强。扎实开展优质中小企业“挖潜强基”行动，新培育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单项冠军等优质企业 60 家。动态建立“小升规”企业储备库，做好跟踪服务和定向指导，争取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50 家。开展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实施新一代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员能力素质提升工程，常态化举办名家讲坛等培训活动，年内培训企业家及

经营管理人员 400 人次以上。（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深入落实省服务民营企业专项行动，对民营企业开展帮扶联系。深化“威海企业家日”、企业大走访等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搭建政企常态化、高效率沟通交流平台，强化各部门服务资源统筹联动，力争企业诉求办结率达到 95%。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更好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优化企业服务体系。深度融入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一张网”建设，发挥专精特新企业加速中心服务赋能作用，开展“一起益企”服务活动，持续为企业送政策、解难题、强信心。加快“威企通”平台迭代升级，助力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深入推动减轻企业负担，提升清偿拖欠企业账款工作质效。发挥市标志性产业链法治服务联盟保障作用，联合司法行政、行业协会等多方力量，持续提升涉企法律服务的精准度和实效性。（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障措施

完善“总链长+链长+链主”推进体系，强化跨部门协同联动，推动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市重点企业培育工作指挥部等机制作用，清单化推进工业经济“头号工程”2026 年目标

任务，多方联动抓好跟进落实。研究制定新一轮先进制造业扶持政策，为产业升级和企业发展加油助力。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严从细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风险隐患，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

平。规范涉企执法检查，探索创新涉企全周期行政指导与无感监管融合治理机制，着力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司法局、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威海市公安局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商务局
威海市邮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低速无人配送车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威工信发〔2026〕3号

各有关单位：

为指导和规范威海市低速无人配送车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工作，加快低速无人配送车技术研发与应用，依据有关规定制定了《威海市低速无人配送车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威海市低速无人配送车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威海市公安局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商务局
威海市邮政管理局
2026年1月30日

威海市低速无人配送车 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工信部联通装〔2021〕97号）《山东省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办法（试行）》（鲁工信装〔2025〕234号）《山东省无人驾驶试点工作方案（2025-2027年）》（鲁发改工业〔2025〕233号）及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低速无人配送车（以下简称“无人车”），是指具备《汽车驾驶自动化分级（GB/T40429—2021）》标准中规定的4级及以上驾驶自动化水平的自动驾驶系统、行驶速度较低且不配备传统驾驶员，并仅行驶于地面的轮式载货工具。

本细则所称道路测试，是指在威海市行政区范围内指定道路开展的无人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活动。

本细则所称商业示范，是指在威海市行政区范围内指定道路开展的无人车商业化示范运营活动。

第三条 在威海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无人车道路测试、商业示范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应遵守本细则。

第四条 开展无人车道路测试、商业示范活动，应遵循安全第一、服务发展、鼓励创新、审慎包容的原则。

第五条 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共同组成威海市低速无人配送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联席小组（以下简称“联席小组”），负责本细则的统一实施、监督、管理，共同推进无人车道路测试、商业示范事宜，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统筹推进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项。相关部门职责分工依据《威海市无人配送试点协同推进工作组组建方案》（威先行区办〔2025〕5号）《威海市无人配送试点工作方案》（威发改发〔2025〕264号）。

第六条 联席小组根据需要组建专家评审组，对测试与示范主体提出的申请进行评估论证，形成专家组意见，提供决策参考。

联席小组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管理机构协助完成相关工作。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七条 道路测试、商业示范主体是指提出无人车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申请、组织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活动并承担相应责任的主体，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应具有法人授权委托书）或多个独立法人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由多个独立法人单位联合组成运营主体的，应至少有一个单位具备运营能力，且各单位应签署运营服务及相关侵权责任划分的协议；

（二）具备无人车及零部件制造、技术研发、试验检测或运营等相关业务能力；

（三）具备对道路测试、商业示范车辆进行事件记录、分析、重现和实施远程实时监控的能力；

（四）具有完善的无人车道路测试、商业示范方案；

（五）为道路测试、商业示范车辆配备现场安全员或远程安全员，建立远程协助平台和接管保障机制，保证车辆安全驾驶，并向联席小组预留、开放管理平台端口；

（六）制定安全管理体系，定期为安全员开展培训和考核等工作，确保道路测试、商业示范车辆日常管理活动的正常运行；

（七）对开展道路测试、商业示范

可能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具备足够的民事责任承担能力；

（八）建立网络安全管理机制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机制，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要求，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保护测试车辆及其联网设施免受攻击、侵入、干扰和破坏，防止数据泄露、被窃取和篡改，维护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保证车辆采集数据使用安全和规范；

（九）具备风险应对机制，针对道路测试、商业示范车辆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事故、故障、恶劣天气等突发情况的安全处置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保障道路测试、商业示范安全稳定有序开展；

（十）具备健全的道路测试、商业示范管理制度，能够及时响应联席小组需求，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建立联系，确保事故发生或影响交通等问题发生时能及时解决；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安全员（包括现场安全员和远程安全员）是指经申请主体授权，负责无人车安全运行，并在出现紧急情况时，在现场或远程接管控制车辆的自然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二）身体健康，与道路测试、示

范应用主体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三）取得 C1 及以上机动车驾驶证资格，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熟悉申请区域内有关道路情况；

（四）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 12 分的记录；

（五）最近 1 年内无超速 50% 以上、超员、超载、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六）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无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记录；

（七）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且负有责任的交通事故记录；

（八）经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培训合格，熟悉自动驾驶功能测试评价规程、示范应用方案，掌握车辆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操作方法，具备紧急状态下应急处置能力；能够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现场下载保存车辆的行驶数据和行驶记录仪视频；

（九）经培训合格的安全员信息向车辆运行所在城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开展道路测试、商业示范的无人车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出厂合格证明；

（二）具备人工操作和自动驾驶两种模式，且能够以安全、快速、简单的

方式实现模式转换并有相应的提示，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将无人车即时从自动驾驶转换为人工操作模式；

（三）最高设计时速不大于 45 公里 / 时，能够实现在 0—45 公里 / 时的速度区间内稳定行驶；

（四）具备状态记录、存储及在线监控功能，能实时回传下列第 1 至 5 项信息，并自动记录和存储下列各项信息在无人车事故或失效状况发生前至少 90 秒及发生后 30 秒的数据，数据存储时间不少于 1 年：

1. 车辆编码；

2. 车辆控制模式；

3. 车辆位置；

4. 车辆速度、加速度、行驶方向等运动状态；

5. 车辆接收远程控制指令情况；

6. 车辆灯光、喇叭、信号实时状态；

7. 车辆视频监控情况；

8. 环境感知与响应状态；

9. 车辆和自动驾驶系统故障信息

（如有）。

（五）每辆无人车投保保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责任险；

（六）在威海市进行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的无人车外廓尺寸长度应小于等于 3.7 米，宽度小于等于 1.4 米，高度小于等于 2.2 米；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道路测试申请及审核

第十条 在威海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开展无人车道路测试的测试主体、安全员、无人车应满足本细则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道路测试主体申请无人车道路测试时，应向联席小组提交申请材料。包括：

（一）道路测试主体、安全员和无人车的基本情况；

（二）道路测试车辆设计运行范围与拟申请道路测试路段、区域内各类交通要素对应关系说明；

（三）封闭测试场出具的，申请车辆在测试场（区）等特定区域通过相应实车测试（测试项目见附件1）的相关报告；

（四）测试方案，包括测试路段、测试时间、测试项目、测试规程、风险分析及应急预案等；

（五）对具有网联功能的无人车或远程控制功能的监控平台，应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证明；

（六）每辆车投保保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的责任险凭证；

（七）涉及到地理信息数据的收集、存储、传输和处理等相关行为的，应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安全保障说明；

（八）无人车道路测试申请书（附件2）；

（九）无人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附件3），安全性自我声明应注明测试主体、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安全员姓名及身份证号、测试时间、测试路段等信息。

第十二条 道路测试申请流程及审核：

（一）道路测试主体向联席小组提交道路测试申请材料，联席小组进行完整性和规范性初审，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形式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补正事项；

（二）联席小组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三）联席小组根据申请材料、专家评审意见，确认测试主体提交的《低速无人配送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并核发车辆编码；

（四）道路测试主体凭确认的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在车身张贴车辆编码，按照道路测试方案开展相应活动；

（五）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上的测试时间不得超过各项申请材料的有效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8个月。

第十三条 测试主体已在其他省市获准进行无人车道路测试且原申请材料仍在有效期内，拟在威海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进行无人车道路测试的，申请材料可适当简化。测试主体应向联席小组提交原测试地完成的道路测试安全性相关材料和本细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至第九项材料，经联席小组审议

通过后，向测试主体核发道路测试车辆编码。

异地互认机制适用于同型号、同系统、同架构车辆。

第十四条 无人车在测试路段测试时间累计不少于 240 小时或里程不少于 1000 公里且未发生交通违法和责任交通事故的，可申请增加车辆。单个测试主体车辆总数超过 50 辆时，应当在本地区设立管理后台。

第十五条 道路测试主体可根据实际需求，在测试时间结束前 2 个月内提出延期申请，向联席小组提交道路测试延期申请书（附件 5）及必要性说明，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延期运行，延期时间原则上一次不超过 12 个月。

第四章 商业示范申请及审核

第十六条 在威海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开展无人车商业示范的示范主体、安全员、无人车应满足本细则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相关要求。

申请商业示范的车辆应以自动驾驶模式在拟进行商业示范的路段或区域进行过累计不少于 240 小时或 1000 公里的道路测试，在测试期间未发生道路测试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方可开展商业示范。

对在其他省市已获准进行商业示范类活动的，车辆应以自动驾驶模式在拟进行商业示范的路段和区域进行过累计

不少于 120 小时或 500 公里的道路测试，在测试期间未发生道路测试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方可开展商业示范。

第十七条 商业示范主体向联席小组提交申请材料。包括：

（一）商业示范主体、安全员和无人车的基本情况；

（二）商业示范车辆在拟进行商业示范的道路或区域已完成的道路测试完整证明材料和道路测试期间未发生承担责任事故的证明；

（三）商业示范方案，包括商业示范目的、路段或区域、时间、项目、风险分析及应急预案；

（四）每辆车投保保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责任险凭证；

（五）无人车商业示范申请书（附件 2）；

（六）无人车商业示范安全性自我声明（附件 4），安全性自我声明应注明商业示范主体、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安全员姓名及身份证号、示范时间、示范路段等信息；

（七）在其他省市完成的商业示范类活动安全性相关材料（如有）。

第十八条 商业示范申请流程及审核：

（一）商业示范主体向联席小组提交商业示范申请材料，联席小组进行材料完整性和规范性初审，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形式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补正事项；

（二）联席小组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三）联席小组根据申请材料、专家评审意见，确认商业示范主体提交的《低速无人配送车商业示范安全性自我声明》并核发车辆编码；

（四）商业示范主体凭确认的安全性自我声明，并在车身张贴车辆编码，按照商业示范方案开展相应活动；

（五）商业示范安全性自我声明上的测试时间不得超过各项申请材料的有效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8 个月。

第十九条 商业示范主体可根据实际需求，在示范时间结束前 2 个月内提出延期申请，向联席小组提交商业示范延期申请书（附件 5）及必要性说明，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延期运行，延期时间原则上一次不超过 12 个月。

第五章 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管理

第二十条 已获得道路测试、商业示范资格的主体，如需增加同款（同型号、同系统、同架构）车辆数量，应向联席小组提交拟增加的车辆数量、必要性说明和相应材料，同时车辆应以 5% 的抽查比例（至少 1 辆）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一致性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经联席小组审核通过后，可增加相应车辆。联席小组可根据区域交通状况、社会反响情况，调控道路测试、商业示范车辆总量。

第二十一条 如需变更道路测试、商业示范安全性自我声明基本信息，道路测试、商业示范主体应向联席小组提交变更说明、原安全性自我声明、变更后安全性自我声明及相应证明材料，经联席小组审核通过后，道路测试、商业示范主体可按变更后安全性自我声明开展相关活动。

第二十二条 开展道路测试、商业示范的无人车在道路测试、商业示范期间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无人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参考现有交通管理规定，遵守相应通行规则，严格履行自我安全声明各项承诺；

（二）道路测试、商业示范过程中，除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测试、示范路段外，不得使用自动驾驶模式行驶，车辆从停放点到测试、示范路段的转场，须使用人工操作模式行驶；

（三）应在符合交通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在车身张贴醒目的车辆编码、标识、联系电话、安全员姓名，不得遮挡和污损；

（四）道路测试、商业示范过程中，应随车携带确认的安全性自我声明等资料；

（五）道路测试、商业示范主体应及时对运行车辆进行维修和保养，确保各项功能始终满足本细则要求；

（六）道路测试、商业示范车辆不得搭载无关人员，所载货物不得超过核定载质量，不得搭载危险货物、法律及

行政法规禁止运输和流通的物品等；

（七）道路测试、商业示范过程中，不得擅自进行可能影响车辆功能、性能的软硬件变更。如因道路测试、商业示范需要或其他原因导致车辆功能、性能及软硬件变更的，道路测试、商业示范主体应及时向联席小组提交变更申请，并暂停车辆道路测试、商业示范等活动，经联席小组审核通过后恢复；

（八）遇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临时交通管制，应服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挥。

第二十三条 联席小组及时向社会公布无人车道路测试、商业示范的路段、区域、运行时间等事项信息。

第二十四条 遇到极端天气和其他不可抗力情形，不得开展道路测试、商业示范活动。无人车进行道路测试、商业示范时，安全员应现场或远程实时监控车辆运行状态及周围环境，发现车辆处于不适合自动驾驶的状态时，应及时接管车辆。

第二十五条 无人车道路测试、商业示范活动安全管理应遵循国家、省、市信息和数据安全有关规定，建立信息和数据安全防护体系，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信息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确保必要的数据可追溯、可验证、可分类，协助交通管理部门事故责任判断。遵守国家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有关规定，不得违法处理个人信息，不得从

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数据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道路测试、商业示范主体存在违规操作或者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联席小组可视其情节严重程度，采取约谈、暂停部分或全部车辆道路测试和商业示范活动等处理措施，并要求道路测试、商业示范主体限期整改。道路测试、商业示范主体整改完成后，向联席小组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经联席小组审核通过后可恢复相关活动。对违反本细则相关规定3次以上的，不再恢复该主体的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活动。

第二十七条 道路测试、商业示范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联席小组研究讨论后，可撤销道路测试、商业示范资格：

（一）联席小组认为道路测试、商业示范活动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

（二）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车辆毁损等严重情形，道路测试、商业示范主体负有事故责任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撤销道路测试、商业示范资格时应当一并收回车辆编码，未收回的，公告牌证作废。

第二十八条 道路测试、商业示范主体应每半年向联席小组提交开展相

关活动的运行报告和下个半年的运行计划。运行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目的、路线、时间、项目等内容。

第六章 道路通行管理

第二十九条 无人车在指定道路运行时，在非机动车道内应顺向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在设有辅路的城市道路上应当在辅路通行；两辆及以上无人车不得并排行驶；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需要变更车道的，应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实时调整车辆速度；遇有前方车辆、路况异常，不超车会阻碍道路通行，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可以超车借道行驶，及时驶回原车道。

第三十条 无人车通行采取负面清单形式，应按照市联席小组及交管部门要求，设置电子围栏，严格限制进入禁行区域，严禁进入快速路和高速公路，尽量采取右进右出的通行方式，避开学校、集市、政府驻地、网红景区等车流、人流密集区域，并避开早晚高峰期及夜间、恶劣天气等重点时段。

第三十一条 无人车借用机动车道通行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35 公里 / 小时；在非机动车道通行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15 公里 / 小时。

第三十二条 在开展道路测试、商业示范期间发生交通违法行为或交通事

故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现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参照非机动车进行违法处理和事故处理。

第三十三条 在道路测试、商业示范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时，道路测试、商业示范主体或其授权的安全员应立即停止道路测试、商业示范活动，保护现场并报警，立即派员到场处置，抢救受伤人员，设置防护措施。

第三十四条 无人车在道路通行期间发生故障或事故的，安全员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确保无人车处于安全状态，降低无人车对道路交通的影响；发生紧急情况时，安全员应在 1 分钟之内响应交管部门所提出的需求，5 分钟内将无人车撤离现场，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或指派专门人员进行后续跟踪处置。

第三十五条 道路测试、商业示范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道路测试、商业示范主体应当在事故发生后 2 小时内，将事故发生前至少 15 秒和事故发生后至少 5 秒的视频信息、车辆运行数据提交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事故自查报告和相关信息。相关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及自动驾驶系统基本信息、车辆状态及动态信息、自动驾驶系统运行信息、行车环境信息、安全员操作及状态信息、故障信息等。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事故调查的需要，可以要求道路测试、商业示范主体提供其他信息和材料。

未按规定提供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供，事故事实无法查清的，由道路测试、商业示范主体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第三十六条 无人车发生的交通事故，道路测试、商业示范主体作为交通事故当事人；但是有证据证明交通事故系因安全员原因导致的，认定安全员作为交通事故当事人。

第三十七条 无人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道路测试、商业示范主体或其安全员承担事故责任的，由其投保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道路测试、商业示范主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车辆在自动驾驶系统功能激活状态下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严重财产损失，以及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深度调查，查找安全隐患和管理漏洞，推动问题整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道路测试、商业示范主体要保证数据的原始性、真实性，不得篡改数据，应提供相应的工具与措施，保障联席小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随时调阅、回放、分析自动驾驶数据记录装置记录的数据。

第四十条 道路测试、商业示范主

体应于事故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向联席小组提交事故报告。事故责任认定后5个工作日内，向联席小组提交事故责任认定结果、原因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

第四十一条 道路测试、商业示范主体或其授权的安全员承担事故责任的，联席小组可视情暂停其相关活动，待道路测试、商业示范主体提交整改方案后，联席小组根据整改方案和整改效果确定是否恢复道路测试、商业示范活动。

第四十二条 道路测试、商业示范主体提交交通事故处理完结相关证明后，可向联席小组提交恢复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资格的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恢复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具体道路通行规定，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及市主管部门要求。

第四十四条 未涉及在公开道路进行道路测试、商业示范，用于园区、厂区、景区等相对封闭场地的无人配送车，向联席小组备案后，由场地管理方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制定适用于自身的管理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十五条 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进行道路测试、商业示范的无人车实行

“一车一码”，每辆无人车分配一个终身且唯一的车辆编码。车辆编码前 8 位由两个代表威海市的大写字母 WH、两个代表县区名称的大写字母和 4 个阿拉伯数字组成，最后一位由正在开展的活动性质决定。若开展的是道路测试活动，则为汉字“试”（例：WH·HC0001 试），若开展的是商业示范活动，则为汉字“营”（例：WH·HC0001 营）。

无人车道路测试时，张贴在车身的标识为：低速无人驾驶道路测试车辆。无人车商业示范时，张贴在车身的标识为：低速无人驾驶商业示范车辆。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有关规定由联席小组负责解释，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其规定。

- 附件：
1. 低速无人配送车测试项目
 2. 低速无人配送车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申请书
 3. 低速无人配送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
 4. 低速无人配送车商业示范安全性自我声明
 5. 低速无人配送车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延期申请书

低速无人配送车测试项目

序号	测试项目
1	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识别及响应
2	交通信号灯的识别及响应
3	障碍物的识别及响应
4	行人和非机动车的识别及响应
5	车辆行驶状态的识别及响应
6	起步
7	靠路边停车
8	直行通过路口
9	路口右转弯
10	紧急工况下的响应能力
11	雨天车辆行驶状态的识别及响应
12	远程操控
13	现场、远程人工接管及接管后的可操作性

低速无人配送车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申请书

1. 申请主体单位名称（社会信用代码）：

- ## 2. 申请主体单位类型

☐整车制造企业 ☐改装车生产企业 ☐汽车零部件企业

☐ 电子信息科技企业 ☐ 科研院所 / 高校 ☐ 交通运输企业

☐ 其它类型企业: ()

- ### 3. 申请主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4. 申请类型:

☐道路测试 ☐商业示范

- ### 5. 道路测试、商业示范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6. 道路测试、商业示范道路或区域

(須依次列出)

- ## 7. 道路测试、商业示范项目

(須依次列出)

8. 车辆基本信息

序号	车辆型号	车辆尺寸	车辆识别代码	出厂日期	安全员姓名
1					
2					
3					
4					
5					
...					

9. 安全员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10. 提交证明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简要说明	备注
1			
2			
3			
4			
5			
...			

11. 申请主体承诺:

(1) 本单位已详细知悉、理解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威海市低速无人配送车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内容,承诺接受所有条款约束,如有违反,自愿承担有关责任。

(2) 本单位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合法,若有不符,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 分公司负责人签字(签章):

申请主体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以上材料需提交电子版,文件格式为PDF兼容格式(.pdf)或WPS文字兼容格式(.wps/.doc/.docx)。

低速无人配送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

本单位（道路测试主体名称）因业务需要，于（地区名称）开展无人车道路测试，在测试期间将严格按照《低速无人配送车道路测试基本信息》（见背面）的内容，遵守《威海市低速无人配送车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并为安全有序开展道路测试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

（道路测试主体法定代表人 / 分公司负责人签字（签章））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威海市低速无人配送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联席小组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威海市公安局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商务局

威海市邮政管理局

年 月 日

(背面)

低速无人配送车道路测试基本信息

道路测试主体	
道路测试车辆	(须列出对应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
道路测试安全员	(须列出测试安全员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道路测试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道路测试路段或区域	(须依次列出道路测试路段或区域)
转场路段	(须列出车辆在道路测试路段或区域间进行转场的路段)
道路测试项目	(须依次列出)

低速无人配送车商业示范安全性自我声明

本单位（商业示范主体 / 联合体名称）因业务需要，于（地区名称）开展无人车商业示范，在商业示范期间将严格按照《低速无人配送车商业示范基本信息》（见背面）的内容，遵守《威海市低速无人配送车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并为安全有序开展商业示范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

（商业示范主体（联合体）法定代表人 / 分公司负责人签字（签章））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威海市低速无人配送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联席小组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威海市公安局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商务局

威海市邮政管理局

年 月 日

(背面)

低速无人配送车商业示范基本信息

商业示范主体	
商业示范车辆	(须列出对应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
商业示范 安全员	(须列出安全员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商业示范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商业示范路段 或区域	(须依次列出商业示范路段或区域)
转场路段	(须列出车辆在商业示范路段间或区域间进行转场的路段)
商业示范项目	(须依次列出)

低速无人配送车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 延期申请书

1. 申请主体单位名称：

2. 申请主体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3. 原道路测试、商业示范安全性自我声明编号

_____年_____第_____号

4. 原道路测试、商业示范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申请道路测试、商业示范延期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 / 分公司负责人签字（签章）：

申请主体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港航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

威交发〔2026〕4号

各区市交通运输局、市港航事务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各港航企业：
现将《威海市港航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2026年1月16日

威海市港航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

为推进港航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信经营环境，维护港航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山东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办法》《山东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市港航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港航企业的信用信息采集、归集、评价、公开和应用等管理活动。港航企业包括港

口经营类企业、港口服务类企业和水路运输企业。

（一）港口经营类企业是指：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从事港口经营（拖轮经营除外）业务的企业，以及经公示的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经营企业。

（二）港口服务类企业是指：为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生活品供应、水上船员接送及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等船舶港口服务的单位，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的单位以及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从

事港口拖轮业务的经营人。

(三) 水路运输企业是指：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经营者(包括水路运输、船舶管理、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含中韩客货班轮运输经营者)。

二、职责分工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市港航企业信用管理工作，市港航事务服务中心辅助市交通运输局做好环翠区、高区、经区和临港区港航企业信用管理工作，其他各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港航企业信用管理工作。

三、信用信息采集与归集

港航企业信用信息包括企业基本信息、良好行为信息和不良行为信息。

(一) 企业基本信息包括：名称、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登记注册信息；取得的港航企业经营资质等行政许可信息；其他与信用相关反映从业单位基本情况的相关信息。

(二) 企业良好行为信息包括：经营行为表现突出，获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管理部门通报表扬、表彰，或官方媒体正面宣传、推广的信息等。

(三) 企业不良行为信息包括：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环保防污管理、服务质量、信息报送等方面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受到行政处罚、通报批评的信息等。

信用信息采集按照“谁提供、谁

负责”的原则，及时、准确、规范、真实、完整地记录和采集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辖区内港航企业信用档案，归集企业相关信用信息，并负责信用档案管理与维护。港航企业应当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本企业信用档案，按照本细则及时报送相关信用信息及附表1。信息填报应当自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行政处罚信息存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以程序终结后法律文书送达之日起计算)。

四、信用评价与公开

(一) 信用等级和分值。港航企业信用评价基础分为1000分，评分采用扣分制，对获得各级政府部门通报表扬、表彰、完成政府部门指令性任务及得到官方媒体正面宣传推广等事项给予加分。信用等级分为AA、A、B、C和D五个等级，分别对应好、良好、一般、较差、差，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定：AA级： $X \geq 1000$ 分，信用好；A级： $900 \text{分} \leq X < 1000$ 分，信用良好；B级： $750 \text{分} \leq X < 900$ 分，信用一般；C级： $600 \text{分} \leq X < 750$ 分，信用较差；D级： $X < 600$ 分，信用差。

以下行为认定为企业严重不良信息：

1. 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
2. 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

3. 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

4. 拒不履行国防义务，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二）评价主要指标及分值

1. 港口经营类企业信用评价标准主要指标及分值：安全生产 350 分，经营管理 350 分，环保防污管理 100 分，服务质量 100 分，信息报送 100 分；

2. 港口服务类企业信用评价标准主要指标及分值：安全生产 350 分，经营管理 350 分，服务质量 200 分，信息报送 100 分；

3. 水路运输企业信用评价标准主要指标及分值：安全生产 350 分，经营管理 350 分，环保防污管理 100 分，服务质量 100 分，信息报送 100 分。

具体评价标准见附表 2-4。

（三）信用评价周期及公示公布。

信用信息和评价结果数据动态更新，评价周期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评价结果于次年 2 月 1 日前通过威海市交通运输局官网公示，公示期为 1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认定发布，并推送至“信用交通·山东”网站。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企业可以在公示期内向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书面异议申请和相关证据。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书面申请后，予以核实并给予答复。

（四）信用评价实行动态管理机制。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 AA 级、A 级的企业，在公示期间出现严重不良信息的，经核实后撤出。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 C 级、D 级的企业，经整改后，可以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标准参照《山东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办法》执行。

五、信用结果应用

（一）分级分类监管。根据港航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1. 信用等级为 AA 级、A 级的企业，纳入守信示范企业名单。

2. 信用等级为 B 级的企业，纳入常规管理企业名单。

3. 信用等级为 C 级的企业，纳入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4. 信用等级为 D 级的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名单。

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重要依据，对企业实施差异化分级分类监管；同时，作为日常监管检查依据，适当降低或提高检查频次、减少或增加检查事项。对于从事旅客运输、危险货物作业的港口企业及从事旅客运输、危险品运输的水路运输企业，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重点监管事项规定执行。

（二）对 AA 级港航企业，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可以在权限范围内采取以下激励性措施：

1. 在行政审批和项目核准时，实施“绿色通道”“告知承诺”等简化办

理、快速办理的便利服务措施；

2. 在开展交通运输服务保障、安排专项资金时，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3. 在日常监督管理和专项检查中，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减少检查频次；

4. 在行业相关荣誉表彰奖励、评优评先、品牌创建、示范项目和示范企业申请评比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5. 法律法规或者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三）对 A 级港航企业，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可以在权限范围内采取以下激励性措施：

1. 在日常监督管理和专项检查中，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减少检查频次；

2. 在行业相关荣誉表彰奖励、评优评先、品牌创建、示范项目和示范企业申请评比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3. 法律法规或者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四）对 C 级、D 级的港航企业，不适用于激励性措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采用提高抽查比例、增加检查频次等手段加强监管，并依照有关失信惩戒措施清单采取惩戒措施。

六、附则

1. 本细则由威海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2. 本细则自 2026 年 2 月 24 日起施行。

附件：1. 威海市港航企业基本情况

2. 威海市港口经营类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3. 威海市港口服务类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4. 威海市水路运输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威海市港航企业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_____

企业类别 _____（港口经营类企业 / 港口服务类企业 / 水路运输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经营许可证件号或备案文号 _____

证件号有效日期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企业总从业人员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二、经营范围：

说明：相关材料由企业填写报送行业管理部门。

威海市港口经营类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制)
安全生产 (350)	1. 发生较大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350
	2. 发生相关责任事故，瞒报、谎报或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阻止或妨碍事故调查的	350
	3. 发生一般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00
	4. 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00
	5. 未按照规定对特种作业人员及特殊作业进行管理	200
	6. 未对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并使其保持正常状态	200
	7.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措施	200
	8. 未按规定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0
	9. 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200
	10. 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及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200
	11. 未建立安全组织机构、安全管理体系	200
	12. 不配合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瞒报、谎报有关情况	200
	13. 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200
	14.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200
	15. 安全生产管理台账记录不真实、有虚假情况	100
	16. 港口设施经营人拒绝配合参加港口设施保安演习	100
	17.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并提出安全评价报告或安全评价报告超时限	100
	18.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	100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制)
安全生产 (350)	19.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设备设施不满足作业安全要求	100
	20.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	100
	21. 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的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书	100
	22. 未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或清单内容不符合人员岗位实际，或未进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相关考核	50
	23. 主要负责人未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	50
	24. 未按规定并结合生产实际进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50
	25. 未按要求落实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50
	26. 未按要求定期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50
	27. 未按规定提取或使用安全生产经费	50
	28. 港口经营人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未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50
	29.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相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50
	30.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视频监控系统未覆盖所有罐顶	50
	3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及时修订或定期评估、报备	30
	32. 未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会议等	30
	33.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	30
	34. 未按规定对危险货物的包装进行检查	30
	35.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进行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其他危险作业时，没有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30
	36.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未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30
	37.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不健全、不完善	20
	38. 未按要求分类建立安全管理工作台账，或安全生产相关记录不规范	20
	39. 未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20
	40. 未在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规范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0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制)
安全生产 (350)	41. 消防设施设备未设置专人进行管理, 维护不及时	20
	42. 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配备不足或管理不规范	20
	43. 危险货物作业场所的安全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检测、检验未按照规定做好记录	20
	44.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使用管道输送危险货物, 未建立输送管道安全技术档案	20
	45.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作业场所出入口等显著位置设置安全风险告知牌和四色分布图	20
	46. 危险货物作业信息数据未异地备份	20
	47. 其他关于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问题	20
	48. 对检查发现安全生产问题未按期进行整改 注: 在发现问题基础上累积扣分。	50
	49. 被交通运输部门通报、约谈、督办 注: 在发现问题基础上累积扣分。	80
	50. 受到交通运输部门行政处罚 注: 在发现问题基础上累积扣分。处罚类别根据处罚结果进行区分, 警告的每次扣 100 分, 罚款金额在五万元及以下的每次扣 150 分, 在五万元以上的每次扣 200 分, 扣完为止。	350
经营管理 (350)	1. 《港口经营许可证》到期未换, 超期限作业	300
	2. 未持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擅自为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	200
	3. 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业	200
	4. 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	200
	5. 超过《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许可范围从事易燃易爆、毒性、放射性等危险特性的危险货物作业	200
	6. 未按照码头竣工验收确定的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 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 但接靠满足相关条件的减载船舶除外	100
	7. 超过《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和能力进行经营活动	100
	8. 安排超过船舶载(乘)客定额数量的旅客上船。装载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 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	100
	9. 港口经营人收到实名举报或者相关证据证明港口作业委托人存在危险货物夹带或匿报谎报情形不检查, 或港口作业委托人不接受检查, 仍为其提供港口服务, 或未及时将核实情况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100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制)
经营管理 (350)	10. 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安全、消防、救生以及反恐防范设施设备，配备安全检查人员和必要的安全检查设施设备，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落实旅客实名制相关要求	100
	11.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年度核验未通过	100
	12. 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竞争对手，限制或者妨碍公平竞争；强迫他人接受其提供的港口服务	100
	13.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提供其身份信息以及货物和集装箱信息，港口经营人仍接受港口作业委托	100
	14. 进出港船舶未按规定进行船舶调度申报，擅自进行靠离泊作业	100
	15. 在日常工作中不服从交通运输部门管理	100
	16. 港口设施设备配备与经营资质不符	100
	17. 未依法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	100
	18. 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安全标签的危险货物	100
	19. 相关从业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	50
	20. 港口设施经营人未按流程申请港口设施保安评估	50
	21. 港口设施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申请保安评估	50
	22. 港口设施保安措施落实不到位，不符合《港口设施保安计划》要求	50
	23.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年度核验无故未及时申请办理或因自身原因申请材料被退回修改超过两次	30
	24. 《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编制质量不高，经管理部门审查被退回	30
	25. 港口设施保安工作领导小组、保安主管发生变动未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备	30
	26. 经营资质、法人、经营场所发生变动未及时报备	30
	27. 未按规定公布港口作业收费项目和标准	30
	28. 码头设施破损未及时修复	30
	29. 码头现场管理不规范，秩序混乱	30
	30. 其他关于港口经营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20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制)
经营管理 (350)	31. 被交通运输部门通报、约谈、督办 注：在发现问题基础上累积扣分。	80
	32. 受到交通运输部门行政处罚 注：在发现问题基础上累积扣分。处罚类别根据处罚结果进行区分，警告的每次扣 100 分，罚款金额在五万元及以下的每次扣 150 分，在五万元以上的每次扣 200 分，扣完为止。	350
环保防污 管理 (100)	1. 不具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	100
	2.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船舶污染物	50
	3. 未将用电船舶安排在具备相应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岸电服务	50
	4. 未按规定建立环保防污相关制度或者事故应急预案	50
	5. 岸电设施发生故障未及时修复导致 3 个月以上无法正常使用	50
	6. 发生一般等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	50
	7. 未有效采取防尘抑尘、防溢油等防污染措施	50
	8. 未将码头岸电设施主要技术参数等信息对外公开	30
	9. 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或者报送岸电供应信息	30
	10. 未及时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学习	30
	11. 其他关于环保防污方面存在的问题	20
	12. 对检查发现的环保防污方面问题未按期进行整改 注：在发现问题基础上累积扣分。	20
	13. 被交通运输部门通报、约谈、督办 注：在发现问题基础上累积扣分。	25
	14. 受到交通运输部门行政处罚 注：在发现问题基础上累积扣分。处罚类别根据处罚结果进行区分，警告的每次扣 30 分，罚款金额在五万元及以下的每次扣 40 分，在五万元以上的每次扣 50 分，扣完为止。	100
服务质量 (100)	1. 因服务质量受到交通运输部门通报批评	50
	2. 因服务质量差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	50
	3. 未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服务标准和规范的规定，未依法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为客户提供公平、良好的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50
	4. 发生经核实的有效服务质量投诉	30
	5. 未按规定建立投诉受理处理制度、服务承诺制度	30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制)
信息报送 (100)	1. 提供虚假报送材料		100
	2. 未按时报送统计报表、数据及其他材料，或管理平台录入信息不及时		30
	3. 报送的统计报表、数据及其他材料有错误		30
加分项目 (企业主动申报，并提供证明材料)	通报表扬、表彰	1. 受到县级通报表扬、表彰	10
		2. 受到市级通报表扬、表彰	20
		3. 受到省级通报表扬、表彰	50
		4. 受到国家级通报表扬、表彰	80
	宣传推广	1. 受到县级媒体正面宣传推广	10
		2. 受到市级媒体正面宣传推广	20
		3. 受到省级媒体正面宣传推广	40
		4. 受到国家媒体正面宣传推广	60
	完成指令性任务	1. 完成县级指令性任务	10
		2. 完成市级指令性任务	20
		3. 完成省级指令性任务	30
		4. 完成国家级指令性任务	50

凡发生《威海市港航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第四部分(一)中严重不良信息行为之一的，信用等级直接记为D级。

说明:

1. 所有评分项目按每人、每次、每项、每起为单位扣分, 所在评价指标分值扣完为止(信用等级直接记为D的情形除外)。

2. 有效服务质量投诉是指威海市港口经营类企业违反有关规定, 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造成服务对象向相关管理部门投诉, 或经新闻媒体对经营人的服务质量事件曝光, 经查属实的。

3. 加分项计入获得表扬、表彰的年度内。

4. 涉及两个以上扣分事项的同一次失信行为, 从高扣分, 不重复扣分; 涉及两个以上层级的同一个加分事项, 取最高分, 不重复加分。

威海市港口服务类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制)
安全生产 (350)	1. 发生较大等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责任事故	350
	2. 发生相关责任事故，瞒报、谎报或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阻止或妨碍事故调查的	350
	3. 发生一般等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责任事故	200
	4.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00
	5.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或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200
	6. 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0
	7. 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200
	8. 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100
	9. 未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200
	10. 不配合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瞒报、谎报有关情况	200
	11. 安全生产管理台账记录不真实、有虚假情况	100
	12. 未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或清单内容不符合人员岗位实际，或未进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相关考核	50
	13. 主要负责人未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	50
	14. 未按规定并结合生产实际进行风险分级管控	50
	15. 未按要求落实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50
	16. 未按要求定期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50
	17. 未按规定提取、使用安全生产经费	50
	18. 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未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50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制)
安全生产 (350)	1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及时修订或定期评估、报备	30
	20. 未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会议等	30
	2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不健全、不完善	20
	22. 未按要求分类建立安全管理工作台账或安全生产相关记录不规范	20
	23. 未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20
	24. 消防设施设备未设置专人进行管理, 维护不及时	20
	25. 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配备不足或管理不规范	20
	26. 其他有关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问题	20
	27. 对检查发现安全生产问题未按期进行整改 注: 在发现问题基础上累积扣分。	50
	28. 被交通运输部门通报、约谈、督办 注: 在发现问题基础上累积扣分。	80
	29. 受到交通运输部门行政处罚 注: 在发现问题基础上累积扣分。处罚类别根据处罚结果进行区分, 警告的每次扣 100 分, 罚款金额在五万元及以下的每次扣 150 分, 在五万元以上的每次扣 200 分, 扣完为止。	350
经营管理 (350)	1. 港口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200
	2.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港口货物装卸、仓储经营业务	200
	3. 不服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协调的紧急任务	200
	4. 使用船舶从事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的经营人未按规定配备海务、机务、环保等专业人员	200
	5. 采取不正当手段, 排挤竞争对手, 限制或者妨碍公平竞争; 强迫他人接受其提供的港口服务	100
	6. 经营活动中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相应设施、设备及人员的, 作业过程中未取得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证书或证明	100
	7. 在日常工作中不服从交通运输部门管理	100
	8. 经营中未如实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 进货票据、供船物资的发票等相关单据未按规定保存	50
	9. 未按照核定的功能使用和维护港口经营设施、设备, 并使其保持正常状态	50
	10. 经营管理制度或防污染管理制度不健全	30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制)
经营管理 (350)	11. 未按规定公布港口作业收费项目和标准		30
	12. 从事港口拖轮业务的经营人，未公布所经营拖轮的实时状态，供船舶运输经营人自主选择		30
	13. 港口船舶服务从业人员未按规定随身携带有关证件，未佩带标牌		30
	14. 未将码头岸电设施主要技术参数等信息对外公开、及时更新，并报送所在地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		30
	15. 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或者报送岸电供应信息		30
	16. 经营资质、法人、经营场所发生变动未及时报备		30
	17. 未及时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学习		30
	18. 其他有关经营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20
	19. 被交通运输部门通报、约谈、督办 注：在发现问题基础上累积扣分。		80
	20. 受到交通运输部门行政处罚 注：在发现问题基础上累积扣分。处罚类别根据处罚结果进行区分，警告的每次扣 100 分，罚款金额在五万元及以下的每次扣 150 分，在五万元以上的每次扣 200 分，扣完为止。		350
服务质量 (200)	1. 因服务质量受到交通运输部门通报批评		100
	2. 因服务质量差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		100
	3. 未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服务标准和规范的规定，依法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为客户提供公平、良好的服务		100
	4. 发生经核实的有效服务质量投诉		50
	5. 未按规定建立投诉受理处理制度、服务承诺制度		
信息报送 (100)	1. 提供虚假报送材料		100
	2. 未按时报送统计报表、数据及其他材料，或管理平台录入信息不及时		30
	3. 报送的统计报表、数据及其他材料有错误		30
加分项目 (企业主动申报，并提供证明材料)	通报表扬、表彰	1. 受到县级通报表扬、表彰	10
		2. 受到市级通报表扬、表彰	20
		3. 受到省级通报表扬、表彰	50
		4. 受到国家级通报表扬、表彰	80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制)
加分项目 (企业主动申报,并提供证明材料)	宣传推广	1. 受到县级媒体正面宣传推广	10
		2. 受到市级媒体正面宣传推广	20
		3. 受到省级媒体正面宣传推广	40
		4. 受到国家媒体正面宣传推广	60
	完成指令性任务	1. 完成县级指令性任务	10
		2. 完成市级指令性任务	20
		3. 完成省级指令性任务	30
		4. 完成国家级指令性任务	50
凡发生《威海市港航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第四部分(一)中严重不良信息行为之一的,信用等级直接记为D级。			

说明:

1. 所有评分项目按每人、每次、每项、每起为单位扣分,所在评价指标分值扣完为止(信用等级直接记为D的情形除外)。
2. 有效服务质量投诉是指威海市港口服务类企业违反有关规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船方、其他相关人向相关管理部门投诉,或官方媒体对经营人的服务质量事件曝光,经查属实的。
3. 加分项计入获得表扬、表彰的年度内。
4. 涉及两个以上扣分事项的同一次失信行为,从高扣分,不重复扣分;涉及两个以上层级的同一个加分事项,取最高分,不重复加分。

威海市水路运输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制)
安全生产 (350)	1. 发生较大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350
	2. 发生相关责任事故，瞒报、谎报或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阻止或妨碍事故调查	350
	3. 发生一般水上交通事故，负主要或全部责任	200
	4.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200
	5.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00
	6.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00
	7. 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200
	8. 未制定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00
	9.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00
	10. 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100
	11. 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配备数量不足，从业资历与公司经营范围不相适应，或未履行相应职责、存在兼职情况	100
	12.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100
	13. 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00
	14. 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0
	15. 未按要求参与年度核查	50
	16. 应急预案未及时备案、评审，或内容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完全相符	30
	17. 无正当理由，日常监督检查时专职管理人员不在岗	20
	18.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记录不完善	20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制)
安全生产 (350)	19. 海上安全 20 条等政策执行不到位	20
	20. 全员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未覆盖全员，或清单内容不符合要求	20
	2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不明确，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	20
	22. 教育培训台帐、记录不完整、不真实，记录有虚假情况，或未定期开展教育培训	20
	23. 应急演练频次不足，或应急演练记录不规范	20
	24. 对重要政策文件培训不到位，相关责任人员对文件内容不熟悉，未严格落实相关要求	20
	25. 其他关于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问题	20
	26. 对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未按期进行整改 注：在发现问题基础上累积扣分	50
	27. 企业所属船舶因安全管理问题被海事管理机构滞留 注：在发现问题基础上累积扣分	80
	28. 被交通运输部门通报、约谈、督办 注：在发现问题基础上累积扣分	80
经营管理 (350)	29. 受到交通运输部门或海事管理机构行政处罚 注：在发现问题基础上累积扣分。处罚类别根据处罚结果进行区分，警告的每次扣 100 分；罚款金额在五万元及以下的每次扣 150 分，在五万元以上的每次扣 200 分，扣完为止	350
	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	200
	2.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200
	3. 出租、出借、倒卖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水路运输经营资格	200
	4. 伪造、变造、涂改水路运输许可证件	200
	5.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	200
	6.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人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150
	7.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人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	100
	8. 经营人超越载客（货）定额从事水路运输	100
	9. 拒绝管理部门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等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	100
	10. 未保持相应的经营资质条件	100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制)
经营管理 (350)	11. 自有船舶运力未能达到经营资质的运力规模要求，仍从事水路运输经营业务	50
	12. 未履行备案义务	50
	13.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人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 60 日内未开航	50
	14. 不服从相关管理部门组织协调的紧急运输任务	50
	15. 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50
	16.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	50
	17. 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50
	18. 其他关于经营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20
	19. 企业所属船舶因经营管理问题被海事管理机构滞留 注：在发现问题基础上累积扣分	80
	20. 被交通运输部门通报、约谈、督办 注：在发现问题基础上累积扣分	80
	21. 受到交通运输部门或海事管理机构行政处罚 注：在发现问题基础上累积扣分。处罚类别根据处罚结果进行区分，警告的每次扣 100 分，罚款金额在五万元及以下的每次扣 150 分，在五万元以上的每次扣 200 分，扣完为止	350
环保防污 管理 (100)	1. 未按规定设置船舶受电设施及污染物处置设施	100
	2. 未按规定使用船舶岸电	50
	3. 未按规定排放船舶污染物	50
服务质量 (100)	1. 因服务质量受到交通运输部门通报批评	50
	2. 因服务质量差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	50
	3. 班轮运输经营人未按公布的航班信息执行航班	50
	4. 发生经核实的有效服务质量投诉	10
	5. 未按规定建立投诉受理处理制度、服务承诺制度	30
信息报送 (100)	1. 提供虚假报送材料	100
	2. 未按时报送统计报表、数据及其他材料，或管理平台录入信息不及时	30
	3. 报送的统计报表、数据及其他材料有错误	30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制)
加分项目 (企业主动申报,并提供证明材料)	通报表扬、表彰	1. 受到县级通报表扬、表彰	10
		2. 受到市级通报表扬、表彰	20
		3. 受到省级通报表扬、表彰	50
		4. 受到国家级通报表扬、表彰	80
	宣传推广	1. 受到县级媒体正面宣传推广	10
		2. 受到市级媒体正面宣传推广	20
		3. 受到省级媒体正面宣传推广	40
		4. 受到国家媒体正面宣传推广	60
	完成指令性任务	1. 完成县级指令性任务	10
		2. 完成市级指令性任务	20
		3. 完成省级指令性任务	30
		4. 完成国家级指令性任务	50
凡发生《威海市港航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第四部分(一)中严重不良信息行为之一的,信用等级直接记为D级。			

- 说明:
1. 所有评分项目按每人、每次、每项、每起为单位扣分,所在评价指标分值扣完为止(信用等级直接记为D的情形除外)。
 2. 有效服务质量投诉是指威海市水路运输企业违反有关规定,损害他人正当权益,造成服务对象向相关管理部门投诉,或经官方媒体对经营者的服务质量事件曝光,经查属实的。
 3. 加分项计入获得表扬、表彰的年度内。
 4. 涉及两个以上扣分事项的同一次失信行为,从高扣分,不重复扣分;涉及两个以上层级的同一个加分事项,取最高分,不重复加分。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商务局
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威海市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 试行方案》的通知

威审服发〔2026〕1号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国资委：

现将《威海市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试行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商务局
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2026年2月6日

威海市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试行方案

为加强企业名称合法权益保护，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完善企业名称保护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威海市实际，制定本试行方案。

一、工作目标

完善我市企业名称合法权益保护制度，构建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体系，通过数字化手段和制度创新，对本市内登记的有一定影响力且易被他人擅自使用、误导公众的企业名称，通过禁限用管理模式，予以预先保护，以降低企业名称争议发生率，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二、保护原则

本方案所称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是指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的有一定影响且易被他人擅自使用、误导公众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下同），由行政审批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企业登记管理部门）成立审查组联合审查认为应纳入保护范围的，报省

市场监督管理局采取纳入企业名称禁限用管理的方式，予以预先保护的行政行为。

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实施尊重在先合法权利，禁止恶意申报和滥用保护资格；企业名称实施预防性保护前，本市其他已经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与该名称近似的，可以继续使用。企业名称实施预防性保护不是企业的荣誉称号，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根据企业经营状况、影响力变化，经审查部门研判可以调整保护措施。

三、适用范围

1. 全国知名企业名称；
2. 驰名商标、地理标志、老字号等；
3.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被业界所熟知，在行业产业领域属于领军企业、瞪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或者独角兽企业，且字号具有一定的独创性；
4. 经过人民法院判定需要纳入保护的企业名称字号；
5. 经过企业名称争议裁决认定需要保护的企业名称字号；
6. 企业认为其企业名称为相关公众广为知晓并享有较高声誉，有证据证明已形成稳定市场认知的企业；

7. 省级企业登记机关研究决定需要保护的企业名称字号；

8. 其他需要保护的企业名称。

四、实施流程

（一）提出保护

1. 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的提出包括依申请、依建议、依职权三种方式：

（1）依申请：企业认为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的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易被他人擅自使用、误导公众的，可以向企业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实施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

（2）依建议：市或区（市）国资、财政、发改、工信、科技、商务、文旅等相关部门认为其主管领域中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的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易被他人擅自使用、误导公众的，可以向企业登记管理部门建议实施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

（3）依职权：企业登记管理部门在监管中发现或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在办案中建议的符合保护条件的企业名称，可主动实施保护。

2. 提出名称保护的申请人或建议人需提交材料：

（1）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申请书或建议书；

（2）符合上述适用范围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营收规模、行业排名、荣誉证书、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报告、媒体报道、消费者认知调查等指标）；

（3）易被他人擅自使用、误导公众的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侵权案例、近似名称登记记录、舆情监测报告等）。

企业登记管理部门能够通过数据共享方式获取的相关材料，可免于申请人或建议人提交。

（二）受理

1. 企业登记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或建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或建议人；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收到材料企业登记管理部门应成立联合审查组进行实质性审查。

相关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企业登记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或建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或建议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或建议人应当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补正相关材料。逾期未补正或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登记机关可不再受理。

2. 不予受理的情形：

（1）该企业名称不属于本企业登记机关管辖的；

（2）无明确的侵权事实和证据证明材料的；

（3）无正当理由不补正、未在规定时间内补正，或者经补正后相关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

（4）企业登记管理部门已初审退回后，同一申请人或建议人以相同的事

实、理由和证据证明材料再次提出申请或建议的；

(5) 企业登记管理部门已经作出不予实施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的决定后，同一申请人或建议人以相同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证明材料再次提出申请或建议的；

(6) 应当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三) 决定

审查组应当自收到企业登记管理部门提交的相关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审核时应当综合考虑相关公众对该企业名称的知晓程度、易被他人擅自使用并误导公众的事实，及企业所获的荣誉、所占市场份额等因素，必要时可向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经审核，审查组认为该企业名称符合实施预防性保护条件的，应当纳入企业名称禁限用管理并向社会公示；认为该企业名称不符合实施预防性保护条件的，应当自作出审核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或建议人，并说明理由。

(四) 公示

1. 实施预防性保护的企业名称应当通过政务服务网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企业名称、所属行业、受保护简称或字号、保护依据、保护效力、保护期限、保护范围等信息。

2. 自公示之日起 3 个月内，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实施预防性保护的企业名称不符合本方案规定的，可以向审查

组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审查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审查组复核时，应书面通知被保护企业并听取其陈述申辩意见，被保护企业可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交补充证明材料。经复核，异议成立的，应当视情况取消该企业名称的预防性保护或调整保护效力、保护范围，并告知异议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异议人，并说明理由。

(五) 系统保护

已纳入预防性保护的企业名称字号，由企业登记管理部门对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企业名称和字号纳入全市企业名称禁限用数据库，建立专属保护标识。登记系统对申请登记的企业名称实行智能筛查 + 人工复核双重校验，自动拦截与保护字号相同的名称申请，不予核准登记。

对于在全国范围内有广泛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可以由市级企业登记管理部门对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推荐，在全国范围内予以保护。

(六) 预防性保护企业名称的退出

1. 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登记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清理并取消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

- (1) 迁出本市行政区域的；
- (2)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 (3) 已经办理注销登记的；
- (4) 发生重大负面舆情并造成恶

劣社会影响的；

（5）被行政机关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或吊销许可证件的；

（6）被司法机关判处刑罚的；

（7）不满足本方案适用范围的；

（8）其他应当及时清理并取消预防性保护的情形。

2.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实施预防性保护的企业存在上述情形的，可以向企业登记管理部门提出取消预防性保护建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登记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相关证明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经核实，确实存在上述规定情形的，应当取消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确认不存在上述规定情形的，应当将不予取消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的决定告知建议人，并说明理由。

3. 企业认为其企业名称符合实施预防性保护条件，且不存在应取消的相关情形，应当自取消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决定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月内向企业登记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登记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经复核，异议成立的，应当恢复实施该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并告知异议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异议人，并说明理由。

（七）法律救济

申请人对登记机关的受理、审核、

撤销等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企业登记管理部门是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工作的牵头单位，各级企业登记管理部门要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协同，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协调跨部门协作事项，统筹推进方案落地实施。各区（市）同步落实属地责任，形成市、区（市）两级联动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宣传指导。通过政务服务网、官方公众号等发布政策问答，结合线下政务服务大厅宣讲、企业座谈会等形式，提升政策知晓度。同时，针对专精特新企业、中华老字号、领军企业等重点群体，提供“一对一”申请辅导，协助准备证明材料，简化申请流程。

（三）强化监督检查。定期对企业名称登记审核、保护措施执行、异议处理等环节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核查是否存在应保未保、违规核准、拖延办理等问题。设立投诉举报专线，主动接受企业及社会公众对保护工作的监督。

本方案自2026年4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9年3月31日。

附件：威海市企业名称保护申请表

附件

威海市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申请表

申请保护的 企业名称字号	
申请人名称	
申请人联系电话	
申请理由	☐全国知名企业名称 ☐驰名商标、地理标志、老字号等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被业界所熟知，在行业产业领域属于领军企业、瞪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或者独角兽企业，且字号具有一定的独创性 ☐经过人民法院判定需要纳入保护的企业名称字号 ☐经过企业名称争议裁决认定需要保护的企业名称字号 ☐企业认为其企业名称为相关公众广为知晓并享有较高声誉，有证据证明已形成稳定市场认知的企业 ☐省级企业登记机关研究决定需要保护的企业名称字号 ☐其他需要保护的企业名称
申请人盖章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区（市）登记机关 意见	
市级登记机关意见	
主管部门意见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数字广告产业园区认定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威市监发〔2026〕19号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市场监管局：

《威海市数字广告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0日

威海市数字广告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快威海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我市数字广告产业集聚，促进广告产业健康快速发展，推进数字广告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依据《山东省广告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鲁市监广规字〔2021〕9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威海市数字广告产业园区，是指本市辖区内具有功能完善的数字广告产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广告产业要素集聚，数字广告产业及相关产业链汇聚，具有一定产业规模，

对全市或区域性数字广告及相关产业发展具有引领作用的特定区域。

第三条 威海市数字广告产业园区认定要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坚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并重，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遵循自愿、公开、示范的原则，依照规范的程序进行。

第四条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指导全市广告业发展职能，负责威海市数字广告产业园区的认定管理工作。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威海市数字广告产业园区

的培育和认定申报工作，并依照职能对辖区内的威海市数字广告产业园区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威海市数字广告产业园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园区有完整的建设和发展规划，符合国家、省广告产业规划和当地整体发展规划，并由当地人民政府批准设立；

（二）园区规模适应产业集聚需要，符合区域数字经济发展方向及功能布局，有明确的地理边界，基础设施完善，功能定位合理，发展目标明确；

（三）当地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有完善的管理机制，对园区建设和发展有明确的支持政策和措施；

（四）园区建设和运营主体明确；管理制度健全，能够有效组织开展园区管理和运营；

（五）园区以数字广告产业以及直接关联产业为产业特色和发展定位，园区企业中的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及新媒体、工业设计、文化创意、品牌策划、直播营销、影视动漫、电竞游戏、电子商务、会展服务、网络信息服务等数字广告产业以及关联产业企业占园区入驻企业 50% 以上；

（六）拥有功能完善的公共服务平台和支撑体系，能够为园区入驻企业和单位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七）具备完善的基础设施和经营环境，能够为数字广告产业发展提供必

要的硬件环境；园区安全生产、节能环保等符合有关规定；

（八）发展前景良好，具有符合数字广告产业规律的产业形态，入驻企业具有较高的成长性，能够带动和服务相关产业的发展；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威海市数字广告产业园区认定采取自愿申报原则，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认定条件的开发单位、管理单位均可向所在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申请，区市市场监管部门收到园区申请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对符合条件的，经报请所在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批准后，以文件形式向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报。

第七条 申报单位应当如实填写《威海市数字广告产业园区申报表》，并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当地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批准设立产业园区的批复；

（二）园区管理机构登记或者设立文件。园区管理机构属企业性质的，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园区管理机构属政府派出机构的，需提交所在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签署的设立文件；

（三）规划、建设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四）国土部门用地审批文件；

（五）环保主管部门意见；

(六) 园区开发建设和发展规划;

(七) 园区内广告产业和广告企业的发展情况报告; 园区内数字广告企业和广告直接关联企业的发展情况报告;

(八) 《威海市数字广告产业园区申报表》中所要求填报数据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必要的实地考察评估, 提出认定意见, 并公示五个工作日, 对符合条件的广告产业园区授予“威海市数字广告产业园区”称号。

第九条 威海市数字广告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园区管理制度, 做好本园区数字广告发展和管理工作。

第十条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产业布局、产业园区建设和发展示范作用等, 在威海市数字广告产业园区中推荐申报省级广告产业园区。

第十一条 威海市数字广告产业园区所在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每年对园区建设、运营和管理情况进行评估, 提出保留或者撤销建议, 并在每年3月底之前将上年度的评估情况报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每年组织对威海市数字广告产业园区的运作情况进行评估, 对评估不合格的园区, 限期进行整改; 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撤销认定。

第十二条 园区作出调整发展规划、变更运营主体等重大变更事项时,

由园区管理机构向所在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 以文件形式向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第十三条 威海市数字广告产业园区或园区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整改:

(一) 发布虚假违法广告或提供虚假违法广告服务,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 因商品或服务质量问题, 导致消费者投诉反映比较集中或被新闻媒体曝光,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 有其他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第十四条 威海市数字广告产业园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实施约谈:

(一) 数字广告及关联企业低于园区入驻企业百分之五十的园区、运营管理机制不规范、制度不健全, 或者其他不符合广告产业发展规划要求的;

(二) 因政策或经营方向调整,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广告业发展主业性质, 或园区连续三年经济效益指标明显下降的;

(三) 受到园区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

(四) 园区作出调整发展规划、变更运营主体等重大变更事项未向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

第十五条 园区在行政约谈、限期

整改期满后经再次考核不合格的，由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其威海市数字广告产业园区认定。

未经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威海市数字广告产业园区称号及类似表述。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5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5 月 20 日。

- 附件：1. 威海市数字广告产业园区申报表
2. 威海市数字广告产业园区申报承诺书
3. 数字广告产业园区建设和运营情况报告表

威海市数字广告产业园区申报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园区 基本 情况	申报单位								
	管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园区名称				开工日期				
	地 址				预计完工日期				
	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入驻企业数量				广告企业数量				
	建设内容 及目标								
	进展情况								
	近三年财务 数据（万元）	营 业 额				纳 税 额			
	规划、建设审批、 核准或备案文件 （文号）								

	国土部门用地预审或审批文件 (文号)				
	环保主管部门意见 (文号)				
融资 情况	总投资			预计投资收益	
	其中	自筹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融资			
		年 月底 已完成投资		计划投资	
所在地 县(市、 区)市场 监管部门 初审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市场 监管局 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威海市数字广告产业园区申报承诺书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管理单位	
申报单位承诺：申报材料均据实填写，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后果。 审核责任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管理单位意见： 审核责任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审核责任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数字广告产业园区建设和运营情况报告表

基础设施及服务平台建设情况	园区名称				
	一、建设面积和项目情况				
	规划建设面积		规划建设项目		
	已建面积		已建项目		
	在建面积		在建项目		
	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				
	技术支持平台		成果展示平台		
	投融资平台		人才交流平台		
	广告交易平台		综合服务平台		
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一、基本情况				
	计划总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完成进度（%）		
	本年度计划投资		已完成投资		
			完成进度（%）		
	二、市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当年到位资金数量				
	支持项目及数量				
	三、地方政府投入资金使用情况				
	累计投入数额		计划投入数额		
	已到位数额		投入项目及数量		
	四、社会投入资金使用情况				
	累计投入数额		计划投入数额		
已到位数额		投入项目及数量			
园区经营情况	经营基本情况	园区数字广告经营额		同比情况	
		关联企业经营额		同比情况	
		数字广告经营额与关联企业经营额之和占园区总收入比例（%）			

入驻企业情况	园区企业情况	企业总数		注册资本总额	
		数字广告及关联企业数量		数字广告企业注册资本总额	
		数字广告企业数量占比（%）		数字广告企业注册资本占比（%）	
		签订入驻意向书数字广告产业及关联企业数量		注册资本总额	
建设运营组织与政策保障情况	领导机制建设情况				
	资金管理及管理制度情况				
	地方政府出台的政策措施				
社会综合评价分析	园区建设对当地广告业发展作用	（可另附页）			
	园区建设对当地现代服务业和文化产业发展作用	（可另附页）			
	园区建设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作用	（可另附页）			

威海市大数据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威数发〔2026〕5号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市大数据中心，国家级开发区、综保区大数据主管部门：
为规范全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市大数据局制定了《威海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威海市大数据局
2026年1月29日

威海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等工作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的登记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

国家和省对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细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公共数据资源，是指本市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具有利用价值的集合。

（二）登记主体，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根据工作职责直接持有或管理公共数据资源的单位，以及依法依规对授权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开发运营的法人组织。

第四条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公开透明、标准规范、安全高效的原则，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权益。

第五条 市大数据局负责统筹开展、指导监督全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研究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依托登记信息和政务数据目录，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市大数据中心是本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机构，负责依托全省统一的登记平台，办理全市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履行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其他职责和义务。

第六条 直接持有或管理公共数据资源的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应对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登记，鼓励对未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登记。

鼓励经授权开展运营活动的法人组织，对利用被授权的公共数据资源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登记。

鼓励供水、供气、供热、供电、公共交通等公用企业对直接持有或管理的公共数据资源及形成的产品和服务进行登记。

第二章 登记类型

第七条 登记主体在开展授权运营

活动并提供数据资源或交付数据产品和服务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首次登记申请。

登记主体申请首次登记，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主体信息：包括登记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二）数据合法合规性来源：包括登记承诺书等。

（三）数据资源情况：包括数据基本信息、数据存储信息、数据共享开放信息、共有数据信息等。

（四）存证情况：包括存证证明文件等。

（五）产品和服务信息：包括数据产品和服务类型、简介、被授权数据资源信息等。

（六）应用场景信息：包括可使用场景和禁用场景描述等。

（七）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可由登记主体自行提供，也可由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出具。

第八条 对于涉及数据来源、数据资源情况、产品和服务、存证情况等发生变化的，登记主体应当自发生该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对于登记主体信息发生变化的，登记主体应当在相关部门核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登记主体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变更登记申请书。包含公共

数据资源、产品和服务的名称、登记证号、登记主体、变更内容等；

（二）原登记结果；

（三）其他必要材料。

第九条 登记主体、利害关系人认为已登记信息有误的，可以申请更正登记，经登记主体书面同意或有证据证明登记信息确有误的，市大数据中心对有关错误信息予以更正。

第十条 公共数据资源不可复原或灭失的，或登记主体放弃相关权益或权益期限届满的，登记主体应当自发生该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申请注销登记。登记主体因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或因其他原因终止存续的，应当在向相关部门申请前至少10个工作日内申请注销登记。市大数据中心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注销。

登记主体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注销登记申请书。包含公共数据资源的名称、登记证号、注销原因等；

（二）原登记结果；

（三）其他必要材料。

第三章 登记程序

第十一条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应按照申请、受理、形式审核、公示、赋码等程序组织实施。

（一）登记申请。登记主体应当根

据登记类型在登记平台提交相应的登记材料。登记主体可以自行申请登记，也可以委托代理机构进行登记。受托办理申请的，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涉及多个主体的，可共同提出登记申请或协商一致后以单独主体提出登记申请。

（二）登记受理。市大数据中心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需一次性告知登记主体补充完善，并按新补充后重新提交申请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发现存在重复登记或数据权属争议的，或登记主体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登记材料等情形的，市大数据中心不予受理，并向登记主体说明理由。

（三）形式审核。市大数据中心应当在受理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核。审核未完成的，应当向登记主体说明原因。未按要求规范填写数据资源情况、产品和服务信息、应用场景信息，或未按要求提供登记承诺书、存证证明文件、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等材料的，市大数据中心需一次性告知登记主体补充完善，并按新补充后重新提交受理之日起计算审核日期。

（四）登记公示。市大数据中心形式审核完成后应当将有关登记信息通过登记平台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登记公示主要内容包括登记主体名称、登记数据名称、登记数据类型、数据内容简介等。

（五）赋码。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大数据中心通过登记平台向登记主体发放登记结果查询码。

第十二条 对登记信息存在异议的，相关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可以通过登记平台提出异议，并提供真实、必要的证据材料。

市大数据中心应当在受理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核实并作出是否撤销登记的决定；无法核实的，转交至登记主体，登记主体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核实并提交必要的证据材料，市大数据中心根据提交的证据材料形成异议处理结果，并反馈至异议双方；难以核实的，由异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通过仲裁机构、司法机关处理。

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的，市大数据中心应当在受理异议后中止公示，异议在受理之日起30日内得到解决的，重新登记公示，不能提供有效解决结果的，终止登记。

在登记后提出异议的，市大数据中心应当在受理异议后对该登记信息进行异议标识，并结合异议双方提交的证明材料作出是否撤销登记的决定，并通知异议双方。

第四章 登记管理

第十三条 登记结果有效期原则上为三年，自赋码之日起计算。对授权运营范围内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登记，

根据授权协议运营期限不超过三年的，登记结果有效期以实际运营期限为准。

登记结果有效期届满的，登记主体可在期满前60日内申请续展。每次续展期最长为三年，自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申请续展的，由市大数据中心予以注销。

第十四条 市大数据中心应当于每年1月20日之前，向市大数据局提交上一年度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年度报告。

市大数据局负责对市大数据中心的服务水平进行评价。

第十五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市大数据局同意外，市大数据中心不得将由登记信息统计、分析形成的有关信息进行披露或者对外提供。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市大数据局负责统筹、指导、监督全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安全管理工作，会同网信、公安、财政、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建立跨部门的协同安全监管机制，研究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重大安全事项，协调解决重大安全问题。

市大数据中心应保障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服务全过程的合规公正。市大数据中心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对与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服务有关的数据、文件和资料严格保密。

第十七条 市大数据中心在登记过

程中有下列行为的，由市大数据局采取约谈、现场指导或取消登记机构资格等管理措施：

- （一）开展虚假登记；
- （二）擅自篡改、伪造登记结果；
- （三）私自泄露登记信息或利用登记信息不当获利；
- （四）履职不当或拒不履职的情况；
-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第十八条 登记主体有下列行为的，经核实认定后由市大数据中心撤销登记并进行公告：

- （一）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登记材料；
- （二）擅自篡改、伪造登记结果；
- （三）非法使用或利用登记结果不当获利；
- （四）登记后对数据流通、交易、使用、分配、治理及安全管理等造成严重阻碍或不利影响的；
- （五）登记后发现未严格落实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造成数据泄

露、数据被非法利用或存在数据安全风险隐患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十九条 市大数据中心、登记主体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为的，依法承担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市大数据中心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细则的规定开展有关工作，并履行了监督管理职责和合理注意义务，由于难以预见或者难以避免的因素导致第三方损失的，依法依规不予或者从轻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威海市大数据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月31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贯彻落实“四水四定”原则

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6〕3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威海市贯彻落实“四水四定”原则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5日

威海市贯彻落实“四水四定”原则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水四定”原则，严格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全面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水平，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严格水资源刚性约束

（一）严格用水总量指标约束。坚持将水资源可利用量作为硬约束，严格落实各项管控指标。积极拓展供水渠道，在符合可持续利用前提下，鼓励通过新建调蓄工程、扩大非常规水源利用、推动水权流转等措施增强供水保障能力。重点工程用水“一事一议”，在“红线”

控制范围内由市政府统一决策实施。依法加强用水监管，禁止挤占基本生态用水和农田灌溉合理用水，保障粮食安全用水。到2035年，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全面落实，形成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以下均需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落实，不再列出）

（二）严格水资源论证管控约束。编制重大建设项目布局规划、开发区和

新区等产业聚集区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草业、能源、交通运输、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应当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水资源配置工程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开展水资源刚性约束论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对应论证未经论证或经论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取水许可。列入高耗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淘汰类高耗水产业目录的建设项目，取水申请不予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水资源用途。（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地下水双控指标约束。实施地下水用水总量、水位双控管理，加强地下水开发利用管理，实施地下水监测，保障地下水可持续利用。对不满足地下水双控指标要求的地区，除抗旱、应急取水等特殊情况下，暂停审批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限期开展区域地下水取用水工程布局分析评估及优化调整，制定取用地下水压减方案，维持合理地下水位。配合省水利厅完成新一轮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划定。到2030年，全市地下水取用水量总量控制在2.20亿立方米以内。（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水文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等）

（四）严格河湖生态水量约束。完善河湖和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监测评价体系，健全生态流量预警响应机制，强化河湖生态流量调度管理。“十五五”期间全面开展重点河湖、水库生态流量保障目标确定工作，河湖生态系统质量与稳定性全面提升。（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水文中心）

二、强化以水而定促发展

（一）以水定城

1.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把水资源作为城镇规划建设、区域资源开发、产业结构布局、重大项目选址和审批的重要依据，合理规划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结构，合理确定城市规模、土地利用和产业发展布局，强化城镇开发边界管控，推动城市群集约高效发展。到2035年，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倍以内。（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水务局）

2. 实施城镇节水降损。加快老旧城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结合“两重”“两新”工作要求，积极争取各级各类资金，谋划实施老旧城市供水管网新建改造工程。推动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与城市再生水利用。到2030年，全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7.85%以内。（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3. 严控公共领域水耗。新改扩建公共建筑全面使用节水器具，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大力推广绿

色建筑，全面降低建筑运行水耗。到2030年，新建绿色建筑占年度新建民用建筑面积比例达到100%。（市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将海绵城市建设纳入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新改扩建项目应按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建设，海绵城市建设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规划、设计、施工、验收、运营使用。（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二）以水定地

5. 严格管制土地规划用途。根据水资源承载力确定土地开发上限，土地利用规模和方式要适应区域水资源刚性约束，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应将水资源作为重要约束性指标。（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6. 合理调整作物种植结构。充分考虑作物土壤适宜性和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要求，优先确保粮食安全，坚持适水种植、量水生产，合理调整农作物种植结构，促进农业布局结构规模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到2035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39.29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215.40万亩。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7. 科学规划城镇绿地布局。国土绿化要充分考虑水资源的时空分布和承

载能力，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宜绿则绿、宜荒则荒，科学恢复林草植被。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合理配置绿化用水。城市绿化应优先选用节水耐旱型植被。加强乡土树种草种在城市绿化中的使用，城区乡土树种使用率应达到80%。（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以水定人

8. 合理调控人口规模。根据水资源承载力调控人口发展规模，在基本保障生活用水需求基础上，确定城乡各发展阶段人口规模。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限制高耗水服务业发展。（市发展改革委、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深化节水宣传教育。增强公众节水意识，践行《公民节约用水行为规范》，推动全域节水型社会高质量发展。政府部门全面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新闻媒体开展节水公益宣传，对浪费水资源行为开展舆论监督。（市水务局、教育局、机关事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以水定产

10. 推动产业适水发展。根据水资源承载力优化产业发展，实现产业结构与水资源禀赋相协调、产业布局与水资源配置相适应、产业规模与供水能力相匹配。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开展转型升级示范，逐步压缩高耗水行业规模，扶持节水技术和产业发展，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坚决淘汰低效落后产能，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保障“核风光储”绿色低碳重点产业发展用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提升农业节水效能。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和现代高效节水农业示范区建设，加强农业灌区节水工程建设，大力推广管灌、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模式和水肥一体化、覆盖保墒等先进适用技术，加大抗旱耐旱作物推广力度，实现增产增效不增水。发展节水渔业，推广节水养殖技术。2030年，全市新建、改建高标准农田230万亩以上，水肥一体化应用面积达到22万亩，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7010。（市发展改革委、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海洋发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深化工业节水减排。推广先进适用节水技术装备，引导鼓励工业企业优先使用国家鼓励的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推进现有园区和企业建设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提高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率，推动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遴选申报重点用水企业和园区水效领跑者。到2030年，市级以上绿色工厂和绿色工业园区达到200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严格高耗水行业节水管理。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引导和规范重点企业开展水平衡测试。确保年用

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和服务业单位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市水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大节水设施监管力度。开展节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水效标识产品计量监督抽查，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设备和器具。定期开展节约用水检查。（市市场监管局、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一）推进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将非常规水开发利用纳入水安全保障、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规划。推进城镇再生水利用配套工程建设，提高城市污水处理标准。进一步推进国家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加快推进海水直接利用和海水淡化，推广海水代用和海水淡化技术，扩大海水利用规模。鼓励建设雨水集蓄利用设施，加强矿坑（井）水和微咸水利用。（市水务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海洋发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构建现代水网。依托省级骨干水网，合理规划威海市现代水网重点工程，构建“一轴两翼、九河多库、一带四区、六水五化”的市级水网总体布局。加强河道系统整治，减轻河道淤积萎缩，保持河道畅通和河势稳定，恢复河道行洪能力。（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三）强化取用水监督管理。加

快推进重点用水户在线监测全覆盖，强化取用水监督管理能力，完善地下水位自动监测体系，农业用水逐步推行以电折水，确保非农取水口计量率达到100%，年取地表水50万立方米以上、地下水5万立方米以上的用水单位全部实现在线计量。（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水文中心）

（四）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坚持“三水统筹”，充分发挥河长制作用，全面开展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强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污染防治。巩固城市建成区雨污合流管网清零成果，统筹推进市政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强化城市河道日常巡查检测，确保城市黑臭水体动态清零。推进污水处理厂、污水泵站新改扩建工程，新建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广合同节水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合同节水管理政策体系，因地制宜推进各行业各领域合同节水管理，以高校合同节水管理为试点，逐步在公共机构、公共建筑、高耗水行业等领域推行合同节水管理。加大合同节水管理宣传推广力度，形成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中心）

（六）完善节水价格体系。加大城镇居民阶梯水价改革力度，推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完

善差别化水价政策，对“两高”行业，实行更严厉的加价政策。完善农业用水价格形成机制，制定农业用水分类分档水价。（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水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

（七）深化用水权改革。积极培育用水权交易市场，加快推进威海市再生水用水权改革试点、环翠区用水权收储再配置改革试点，盘活存量水资源，促进水资源高效利用。（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八）强化科技赋能。建设水利“一张图”，强化水利空间信息协同共享能力，建设全市水利一体化业务应用平台。推广实用型节水新技术，大力推行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水肥一体化技术等，保障节水提质增效。（市科技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大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各方协同、市场调节、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研究解决全市“四水四定”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各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做好相关工作，加强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凝聚工作合力。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抓好落实，通过引进社会资本、申报政府专项债项目、加强对上争取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6〕9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严格执行海洋伏季休渔制度，有效养护海洋生物资源，促进我市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的通知》（鲁农海监字〔2026〕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2026年全市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压实各方责任，凝聚管控合力。

一是压实管理责任。各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下同）人民政府（管委）要切实扛牢渔船管控和伏季休渔的属地管理责任，从严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全力保障海洋渔业形势持续稳定。各级海上安全工作专班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联合海洋发展、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海事、海警等部门，开展“海上抓、陆上管、市场查”全链条闭环监管，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二是强化海上联动。海洋发展、海事、海警等部门要强化协同联动，健全常态化联合巡查执法机制，营造严管严控态势。依托渔船

信息化监管平台，开展精准研判，合理分配监管力量，提升执法精准度，高效、严厉打击各类涉渔违法违规行为。三是加强陆上巡查。海洋发展、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加大对冷藏加工企业、水产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及运输环节的检查力度，坚决斩断非法渔获物上岸后的流通链条。有关镇街要加强对乡镇纳管船舶的监管，规范进出港和海上行为，严防休渔期伺机违法捕捞。

二、构建闭环体系，严惩违规行为。

一是严格返港休渔。所有应休渔渔船须于5月1日12时前，全部进入船籍港或指定渔港停靠休渔，未经允许不得异地休渔。外地渔船未经允许一律不得在我市停靠。各区市要精准掌握本区域渔船位置及动态信息，对未按规定时限返港休渔的渔船，一律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指派专人实地驻点监管，确保闭环管控到位、不出问题。二是严管渔港码头。各区市要全面落实渔港驻巡港监管制度，建立休渔渔船停港名册，做到船港对应。压实渔港经营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切实抓好港内防风、防火、防汛、防盗、防碰撞工作。要严格执行渔

船进出港查验、登记等制度，逐艘核验进出港渔船动船审批手续，杜绝休渔渔船违规出海。三是严查重点对象。公安、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海洋发展、海事、海警等部门，要聚焦涉渔“三无”船舶、外省籍渔船、快艇、养殖渔船、休闲渔船等重点对象，组织力量对海上和停靠在自然港湾、停泊点、修造船厂的船舶全面排查，对涉渔“三无”船舶、套牌、假号等渔船，一律追根溯源，严厉查处，决不姑息。

三、强化安全保障，统筹资源养护。

一是夯实安全根基。严格落实渔船“六防”（防大风、防碰撞、防漏水、防侧翻、防火灾、防中毒）各项措施。对专项捕捞、科研调查、浒苔打捞、休闲海钓等出海作业渔船，按规定开展出海前安全检查，确保船舶适航、船员适任、证书有效。

二是加强宣教引导。充分用好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广泛宣传伏休政策及新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营造良好氛围。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及部门举报电话要做到“接诉即办、闭环销号”。不定期曝光典型违法案件，适时开展涉渔“三无”船舶、违禁渔具集中拆解或销毁行动，达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效果。三是统筹资源养护。利用伏季休渔期，科学规划并组织实施海洋生物增殖放流活动，修复海洋生物资源。统筹好资源养护与渔民生计，鼓励和支持渔民在伏休期间转产转业，并开展技能培训，维护渔区社会和谐稳定。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29 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发〔2026〕2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威海市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29日

威海市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5〕19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确立基本制度

坚持建设独立险种的思路，构建衔接上级要求、符合我市市情、全市统一实施的长期护理保险（以下简称“长护险”）制度。2026年，确立长护险基本制度；2027年，制度启动实施并覆盖全市；2028年，形成成熟定型的制

度体系。制度涵盖用人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灵活就业人员、享受退休医保待遇的退休人员（以下简称“退休人员”）和未就业城乡居民，单独筹资，为保障对象日常生活照料及相关医疗护理提供基本保障。长护险实行市级统筹，全市政策规定统一，经办服务同质，基金统一建账、统筹使用、统收统支。

二、调整基金筹集机制

（一）筹资模式。长护险实行个人、用人单位、政府补助等多渠道分担的筹资模式，其中，在职职工的保费由用人

单位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退休人员、参加职工医保的灵活就业人员由个人缴费；未就业城乡居民在个人缴费基础上，政府按规定给予补助。长护险与基本医保共同缴费。

（二）筹资标准

1. 在职职工。长护险费缴费基数与本人职工医保费缴费基数一致，费率为0.25%，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按1:1的比例分担。其中，2027年在全市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不少于12个月且不出现当期赤字的基础上，用人单位缴费部分通过平移职工医保费率的方式筹集。

2. 退休人员。由个人缴费，原用人单位不缴费。缴费基数为本人基本养老金，费率与在职职工个人费率相同，从医保个人账户中代扣代缴。在上级统一部署下，逐步探索由个人基本养老金代扣代缴。

3. 未就业城乡居民。原则上以集中缴费期时上年度全市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缴费基数，缴费费率从0.125%起步，用5年左右时间过渡至0.25%。筹集的保费由个人和人民政府补助按1:1的比例分担，个人缴费部分与居民医保费同步缴纳，人民政府补助由中央和省、市、县级财政共担。未成年居民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我市居民医保参保缴费期间视同参加长护险，不需缴费，按规定享受长护险待遇。需缴费人员中的特困人员、低保

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及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个人缴费部分参照基本医保由医疗救助资金予以资助。

4.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长护险的类型与基本医保一致。参加职工医保的，长护险费按本人职工医保缴费基数，以0.25%的费率确定，随本人职工医保费一并缴纳，符合条件时，其中的50%从个人已缴纳的职工医保费中平移。参加居民医保的灵活就业人员按照未就业城乡居民的规定缴费。

参保人员的缴费标准，根据上级规定和基金支撑能力等动态调整。在省确定的过渡期内，具体筹资标准另行制定。

三、统一待遇保障政策

（一）保障对象。按规定在我市参保缴费且经申请通过失能等级评估为重度失能的人员，自失能等级评估结论作出次月且完成与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的服务签约后，可按规定享受长护险待遇。今后根据上级部署，逐步扩大保障对象范围。异地长期居住的保障对象，按规定备案后，在异地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发生的服务费用纳入基金支付范围，与在我市居住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二）保障范围。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和人员为保障对象提供的，符合国家长护险服务项目目录的服务费用，纳入基金支付范围。机构床位费、膳食费等非护理服务费用，以及应由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长护险基金不予支付。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的参保职工，

不重复享受长护险待遇。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做好长护险待遇与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以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政策的衔接，适时将长期护理相关智能化服务和支持性辅助器具等纳入基金支付范围。

（三）待遇支付方式。保障对象通过规定的服务提供方式发生的应由基金承担的服务费用，由基金支付给定点护理服务机构，不再向保障对象个人支付现金待遇。其中，服务提供方式统一调整为居家护理、社区护理和机构护理，不再单设医疗专护。

（四）待遇标准。不设起付标准，根据参保类型设置差异化的待遇标准。其中，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不超过我市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职工和居民的基金支付比例分别为70%、50%。保障对象待遇标准根据基金支撑能力和群众基本需求等动态调整。

（五）建立参保人员缴费与待遇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自2027年度起算，参保人员按规定连续参保缴费每满5年的，待遇的基金支付比例相应提高1个百分点，提高的支付比例累计不超过5个百分点。除新生儿、医疗救助对象、当年接收安置的退役军人等特殊群体外，未在制度启动时按规定参保缴费或参保后中断缴费超过1年的人员，设置固定等待期6个月，其中，每多断保1年，在固定等待期基础上增加变动等待

期1个月。参保人员可通过补缴修复变动等待期，每补缴1年可减少1个月变动等待期，修复后的待遇享受等待期（含固定等待期）不少于6个月。

（六）政策衔接。已按试点政策享受待遇的失能人员，待遇标准和结算方式暂按原政策执行，服务项目目录统一按国家政策执行。其中重度失能人员也可选择按新政策享受待遇，于调整次月开始执行。定点护理服务机构要在制度启动前，主动与失能人员重新签订服务协议，完善护理服务计划。

四、提升服务供给能力

合理配置和统筹布局长护服务资源，有序扩大定点护理机构服务范围，积极推行医养联合体建设，有效整合医疗、康复、生活照料等服务，持续增强服务供给。大力引导长护服务向偏远和农村地区延伸，着力提高服务可及性。建立健全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动态准入退出、服务质量评价和费用控制激励约束等机制，强化全周期管理，积极开展长期照护师培养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统一全市长护服务规范标准，深入推进长护服务提质增效。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商业长护险产品，构建多层次保障体系。

五、优化失能等级评估办法

深入推进独立评估机制建设，持续创新评估方式，加强评估人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健全标准、流程、结论统一的失能等级评估体系，确保评估结论客观

精准。在上级统一部署下，建立评估服务费由基金和个人合理分担机制。医保部门对失能等级评估结果实行跨统筹区结果互认。民政、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可采信医保部门失能等级评估结果。

六、强化基金运行管理

长护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单独建账、单独管理、专款专用。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科学编制收支预算，实行分级征缴、市级统筹的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基金支付机制，完善支付方式，确保基金支付合理有序。建立基金运行监控和风险防范机制，做好基金监测预警。健全基金监管体系，逐步将长护险基金使用纳入飞行检查、日常稽核、智能监控、社会监督等常态化监管范围，确保基金安全。

七、健全经办服务体系

构建以政府经办为基础、社会力量为补充的经办服务体系，完善考核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提高管理质效。规范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服务，相关费用从基金中列支，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基金筹资总额的4%。深入开展省内异地长护险费用联网结算，建设长护险待遇享受人员“一人一档”，积极落地应用全国统一的长护险子系统，推进经办服务智能高效。

八、加强组织实施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要将完善长护险制度纳入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议程，狠抓推进落实。强化部门协同，加强

宣传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工作氛围。明确职责分工，医保部门牵头负责长护险制度建设，完善配套政策，统筹推进制度落实。财政部门负责及时足额安排相关财政补助资金、配合医保部门做好基金测算等工作。税务部门负责做好保费征收等工作。民政部门负责统筹配置养老服务资源，加强养老机构服务监管，配合做好长护险与养老服务衔接等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统筹配置医疗服务资源，加强医疗机构服务监管，支持引导各类医疗机构尤其是基层医疗机构优化拓展护理服务供给，推动医养联合体建设等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配合做好长护险与工伤保险衔接、长期照护师培养培训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退休人员保费代扣代缴等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防止返贫致贫对象认定和帮扶工作。残联负责做好残疾人保障与长护险的衔接。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残联与医保部门共同负责加强保险体系和服务体系协同联动，探索失能等级评估结果跨部门互认机制等。

本实施方案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以往规定与本实施方案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方案为准。今后，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关于印发《威海市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未成年人送养和收养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威民发〔2026〕2号

各区市民政局、国家级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市社会福利中心：

为规范市儿童福利机构孤弃儿童收养登记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威海市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未成年人送养和收养工作规程（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19日

威海市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未成年人送养和收养工作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未成年人送养和收养工作，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收养评估办法〉的通知》（鲁民〔2024〕69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送养对象，为未满18周岁，由民政部门担任长期监

护人且由市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未成年人，具体包括两类：一是父母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孤儿；二是无法查明生父母及其他监护人的未成年人。

第二章 送养评估流程

第三条 市儿童福利机构应组成评估小组对拟送养未成年人的健康状况、就学情况、性格特点等因素进行送养前综合评估。评估小组应由具备社会工作、

儿童养育教育、医学、心理学等相关专业背景或从事相关工作2年以上的2名以上专业人员组成。

第四条 市儿童福利机构安排拟送养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体检，形成包括体检报告、检查化验单在内的《送养儿童体格检查表》，体检有效期为6个月。

第五条 市儿童福利机构对被送养人进行综合评估，提出是否适合送养的评估意见。年满八周岁以上的被送养儿童需征得本人同意。送养评估工作自启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各项指标符合送养条件的，由市儿童福利机构列入送养对象名单，准备相关送养材料，包括：

（一）《被送养未成年人成长状况评估报告表》（附件1）；

（二）《送养儿童体格检查表》；

（三）被送养对象进入市儿童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生活照片等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条 市儿童福利机构应对收集的所有材料进行真实性、完整性核查，确保内容准确、手续齐全。所有送养材料一并存入儿童个人档案，实行专人管理，确保档案安全规范。

第七条 市儿童福利机构准备好送养材料后，在其官方网站对可送养对象的相关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要求，在严格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的前提下进行，主要内容包括：

可送养未成年人的来源、性别、年龄、已知病史和残疾类型、受教育情况、对收养人期望、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第八条 拟在本市申请收养由市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未成年人的中国公民（以下简称收养申请人），需本人到市儿童福利机构所在地收养登记机关现场提交收养申请，填写收养申请人登记表，出示提交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婚姻状况证明、经济收入证明等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收养登记机关核对后留存复印件。

收养登记机关原则上按照被收养人和收养申请人1：3的比例，以现场登记申请时间为序，确定收养申请人数，5个工作日内，收养申请人未达到比例要求人数的，以实际申请人数为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收养申请人，开展收养能力评估。

第九条 收养人应同时具备《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八条规定的有关条件：

（一）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

（二）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

（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四）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

（五）年满三十周岁。

除上述条款外，收养申请人还应符合《民法典》关于收养方面的其他要求。

第三章 收养评估流程

第十条 收养能力评估，由收养登记机关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收养登记机关自行组织开展收养评估的，应当组建收养评估小组。收养评估小组应当有2名以上熟悉收养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在编人员。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收养评估的，收养登记机关应当与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签订委托协议。第三方机构应当选派2名以上具有社会工作、儿童养育教育、医学、心理学等专业背景或者从事相关工作2年以上的专职工作人员开展评估活动。

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同时具备《山东省收养评估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法人资格；
- （二）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
- （三）业务范围包含社会调查或者评估，或者具备评估相关经验；
- （四）有5名以上具有社会工作、儿童养育教育、医学、心理学等专业背景或者从事相关工作2年以上的专职工作人员；
- （五）开展评估工作所需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收养评估对象为收养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收养

能力评估主要是对收养申请人的收养动机、道德品行、受教育程度、健康状况、经济及住房条件、婚姻家庭关系、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情况、抚育计划、邻里关系、社区环境等情况进行综合考量。收养能力评估标准参照《山东省收养评估办法》中的评估参考指标执行。收养能力评估按照书面告知、评估准备、实施评估的顺序开展。

第十二条 收养能力评估完成后，由评估小组或评估机构根据收养能力评估结果，对收养能力评估合格且得分最高的申请人家庭与被收养人开展不少于30日的融合期调查，收养申请人与市儿童福利机构签订《融合期临时抚育照料协议》（附件2）。融合不成功的，可在收养能力评估合格的申请人范围内，根据收养能力评估的得分位次进行递补融合。

第十三条 完成收养能力评估和融合期调查的，评估小组或评估机构应出具《收养评估报告》（附件3）。收养评估报告应当自开展收养评估之日起60日内作出。收养评估期间不计入收养登记办理期限。

第四章 办理登记

第十四条 收养能力评估合格且融合成功的，进入收养登记办理程序，由收养登记机关为申请人办理收养登记，并将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系统。未通

过评估的，由收养登记机关告知申请人。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受委托开展收养评估工作的第三方机构，若与收养申请人、送养人存在利害关系，应依规回避。

第十六条 区市两级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收养评估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收养评估的，应当重点监督其协议履行情况。

第十七条 收养登记机关应当按照《收养登记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民发〔2003〕181号）相关规定，将收养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与收养登记档案一并

立卷归档、完整保存。

第十八条 强制报告及终止收养情形参照《山东省收养评估办法》第二十四条、二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程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 附件：1. 被送养未成年人成长状况评估报告表
2. 融合期临时抚育照料协议
3. 收养评估报告

被送养未成年人成长状况评估报告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进入机构日期		身份来源	弃婴		
					孤儿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评 估 内 容							
诊断				既往病史			
身高 cm		体重 kg		头围 cm		胸围 cm	
牙齿 数目		心肺 检查				肝脾	
肢体 能力	抬头： 翻身： 坐： 爬行： 站： 走（步态）：						
	肌张力： 膝反射： 巴氏症：						
自理 能力	饮食： 个人卫生： 大小便： 穿脱衣：						
性格 趋向				兴趣 爱好			

饮食 状况				
语言 能力				
认知 能力				
沟通 能力				
游戏 能力				
学习 能力				
其他 方面				
评估 意见	是否适合送养	是 ☐	不适合 送养 原因	
		否 ☐		
评估 机构 (盖章)	评估人员签名： 评估机构（盖章）：			

备注：2 岁以上儿童需进行认知、沟通、游戏能力评估；3 岁以上儿童需同时进行学习能力评估其他 方面主要是儿童生活习惯方面的评估。

融合期临时抚育照料协议

甲方（送养人）：_____（姓名），男，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姓名），女，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收养申请人）：_____（姓名），男，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姓名），女，身份证号码_____。

为促进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相互融合，甲方在收养登记前将其监护的被收养人_____（姓名），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暂时移交给乙方，委托乙方在融合期间代行监护职责。融合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融合期间，乙方要认真按照甲方介绍的被收养人生活习惯及其他需要特殊照顾的方面，精心照料好被收养人的饮食起居等日常生活。

二、融合期间，乙方必须确保被收养人的人身安全，防止其走失或受到人身意外伤害。如遇被收养人受到意外伤害病重或其他重大情况发生时，要及时通知甲方协调处理。

三、融合期间，若乙方与被收养人确实难以融合的，或因其他重大原因导致本例收养难以完成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协商处理，甲方可以提前终止协议并接回被送养人。

四、融合期间，乙方应当接受并配合对融合情况开展调查。

五、融合期届满，乙方应当及时将被送养人送交甲方，并告知是否有收养意愿。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六、融合成功且乙方同意收养的，双方应当于融合期届满后____个工作日内共同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收养登记。融合失败或乙方不同意收养的，终止收养程序。

七、如果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并接回被送养人。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被送养人受到重大伤害或死亡的，甲方保留依法追究乙方相应责任的权利。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收养登记机关留存一份。

送养人签名（公章）：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送养人签名：

联系电话：

收养申请人签名（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收养申请人签名（女）：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收养评估报告

收养申请人： _____

被收养人： _____

评估人员： _____

评估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评估机构： _____

一、收养能力评估情况

收养申请人姓名			性别		文化程度		民族		婚姻状况	
身份证号码							出生地		职业	
主要经历							联系方式			
现居住地址							户籍所在地			
收养申请人姓名			性别		文化程度		民族		婚姻状况	
身份证号码							出生地		职业	
主要经历							联系方式			
现居住地址							户籍所在地			
家庭主要成员	子女	(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继子女、养子女)								
	其他成员	(包括父母、兄弟姐妹等)								
收养动机										
道德品行										
受教育情况										
兴趣爱好和业余生活										
健康状况										
经济基础及收入情况		(包括家庭工资性收入、非工资性收入、家庭年支出、参加社会保险、家庭负债情况等)								

住房条件	(包括房产地址、面积、房型、建房年代、环境卫生等)
婚姻家庭关系	
共同生活 家庭成员情况	(包括身体、心理健康状况和对收养的态度等)
抚育计划	(包括生活照料、教育和能力培养等计划和特殊情况下的监护安排等)
邻里关系	
社区环境	(包括居住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条件、治安环境、友好活动环境等)
村(居)委会或 工作单位意见	
评估过程中发现 的问题/风险	
其他需要说明 的情况	
收养能力 评估分值	
收养能力 评估结论	☐评估合格 评估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评估不合格 评估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二、融合期调查情况

被收养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融合期基本情况							
收养申请人自述及收养意向							
8 周岁以上儿童自述及被收养意愿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融合情况调查结论	☐融合成功 ☐融合不成功 评估人员签名：评估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综合评估结论

综合上述评估和调查情况，

本次收养评估结论为（合格/不合格）。

评估人员签名：评估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四、评估经过

如：XXXX 年 XX 月 XX 日，评估员 XXX 和 XXX 通过 XXXX 等方式，对收养申请人 XXX 和 XXX 开展了收养能力评估，详细了解了收养申请人婚姻家庭关系、收养动机、受教育程度、经济状况、居住条件、道德品行及抚育计划等情况。与收养申请人进

行深入访谈，并且实地查看其居住环境。

XXXX 年 XX 月 XX 日，评估员向收养申请人居住地居委会了解情况。

.....

XXXX 年 XX 月 XX 日，评估员通过实地走访、听取收养关系当事人反馈、邻里访谈等方式，对收养申请人 XXX 和 XXX 与被收养人 XXX 融合情况进行了调查评估。

.....

五、评估实录

（附评估过程的文字、语音、照片、影像等资料、评估指标打分表、有关证明材料等）

威海市应急管理局
威海市财政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威海监管分局
威海市公安局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威海市水务局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威海市气象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
实施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

威应急发〔2026〕4号

各区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金融监管支局、公安局（分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发展中心、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卫生健康局、气象局，国家级开发区应急管理局、财政金融局、公安分局、林业主管部门、建设局、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卫生健康管理部门：

现将《威海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实施方案（2026-2028年）》，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威海市应急管理局
威海市财政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威海监管分局
威海市公安局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威海市水务局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威海市气象局

2026年3月13日

威海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实施方案

（2026—2028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发挥保险机制在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和防灾减灾救灾中的作用，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64号）和《山东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实施方案（2026—2028年）》（鲁应急发〔2026〕2号）精神，结合国家“灾害救助+金融保险”试点要求和我市实际，制定《威海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实施方案（2026—2028年）》。

一、基本原则

威海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以下简称“灾害民生保险”）和特定灾害救助保险坚持保基本、救急难，以自然灾害救助为主，兼顾特定意外事故救助；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统筹兼顾、因地施策，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本微利，可持续；全市施行统一保障范围、保障标准的原则。

二、组织领导

威海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下设的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专项小组（以下简称“市专项小组”），由市应急局、市财

政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金融监管局威海分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协调我市灾害民生保险和特定灾害救助保险工作。市专项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负责统筹协调并承担市专项小组日常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全市灾害民生保险和特定灾害救助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筹集拨付、资金绩效管理工作。金融监管局威海分局负责对保险业务进行监管。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单位）负责及时提供相关统计数据和信息，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各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下同）要建立相应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专项机制，加强组织协调，推动保险工作顺利开展。

三、保障内容

（一）保障对象

保障对象为发生事故灾害时，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人员（包括户籍人口、常住人口和临时来威人员）以及居民住房。

（二）保障范围及救助赔付限额

1. 灾害民生保险

(1) 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大风（龙卷风）、冰雹、雷电、寒潮、低温冷冻、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以下简称“自然灾害”，具体按照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国家统计局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有关解释执行）造成人员死亡的，每人救助赔付 15 万元；造成人员受伤的，每人医疗费救助赔付限额 15 万元；人员受伤经医治无效死亡的，每人总救助赔付限额为 15 万元。自然灾害造成人员受伤的医疗费救助赔付在扣除基本社会医疗保险报销的金额及从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金额后，在 15 万限额内据实赔付。

(2) 溺水、一氧化碳中毒、爆炸、火灾、触电 5 种特定意外事故（以下简称“特定意外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每人救助赔付 4 万元。

(3) 自然灾害造成居民住房倒塌或损坏的，每户救助赔付限额 5 万元。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同一户主拥有的多处房屋发生倒塌或损坏的，救助赔付 1 处房屋。无人居住的房屋，车库、车棚、附属建筑物（附属房屋外部或者独立于房屋的建筑物、围墙等）以及用于生产、商业性质的房屋和违章建筑不在保障范围。具体赔付标准详见附件 1。

房屋救助赔付应用于居民住房修缮或重建。

(4) 政府组织临灾避险转移及灾后转移安置人员基本生活（食品、饮用水、衣被、临时住所、医疗防疫、车辆交通）的救助赔付，每人每天救助赔付限额 100 元。临灾避险转移救助赔付一次自然灾害不超过 2×24 小时；灾后转移安置救助赔付一次自然灾害不超过 7×24 小时。一个区市一个年度内临灾避险转移救助赔付累计限额，不超过该区年度保费收入的 20%。

(5) 因旱灾导致人员日常饮水获取困难，需政府给予救助的救助赔付。救助赔付限额每人每月 120 元，一次自然灾害不超过 3 个月。

(6) 自然灾害抢险救灾准备及抢险救灾过程中，造成抢险救灾人员死亡的，每人救助赔付 40 万元；造成人员受伤的，每人医疗费救助赔付限额 40 万元；人员受伤经医治无效死亡的，每人总救助赔付限额为 40 万元。自然灾害抢险救灾人员受伤的医疗费救助赔付在扣除基本社会医疗保险报销的金额及从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金额后，在 40 万限额内据实赔付。

(7) 一个区市 1 个年度累计救助赔付限额为该区年度保费收入的 15 倍。当一次自然灾害救助赔付总额导致救助赔付超过 15 倍限额时，此次自然灾害赔付按比例赔付。

(8) 保障范围第（1）（6）项医

疗费救助赔付具体范围见附件 2。

2. 特定灾害救助保险

(9) 居家期间发生的火灾、爆炸导致居民房屋及基本生活用品损失的，每户救助赔付限额 5 万元。一次事故过程同一户主拥有的多处房屋发生倒塌或损坏的，只救助 1 处房屋。无人居住的房屋、违章建筑、车库、车棚、附属建筑物（附属于房屋外部或者独立于房屋的建筑）以及用于生产、商业性质的房屋不在保障范围内。房屋和基本生活用品具体赔付标准详见附件 3。

(10) 因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冰凌、泥石流、崩塌、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造成房屋及基本生活用品损失的，按照约定负责赔偿。每户救助赔付限额 5 万元。一次事故过程同一户主拥有的多处房屋发生倒塌或损坏的，只救助 1 处房屋。无人居住的房屋、违章建筑、车库、车棚、附属建筑物（附属于房屋外部或者独立于房屋的建筑）以及用于生产、商业性质的房屋不在保障范围内。每次事故救助赔付限额 50 万元。房屋和基本生活用品具体赔付标准详见附件 3。

(11) 因见义勇为行为导致自身伤亡的，经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医疗费用。人员死亡的，每人救助赔付 5 万元；人员受伤的，每人医疗费救助赔付限额 5 万元；人员受伤经医治无效死亡的，每人总救助赔

付限额为 5 万元。人员受伤的医疗费救助赔付在扣除基本社会医疗保险报销的金额及从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金额后，在 5 万限额内据实赔付。

(12) 受到野生动物伤害导致人身伤亡的，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医疗费用。人员死亡的，每人救助赔付 5 万元；人员受伤的，每人医疗费救助赔付限额 5 万元；人员受伤经医治无效死亡的，每人总救助赔付限额为 5 万元。人员受伤的医疗费救助赔付在扣除基本社会医疗保险报销的金额及从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金额后，在 5 万限额内据实赔付。

(13) 由于被诊断、鉴定为精神病人的故意伤害导致人身伤亡的，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医疗费用。人员死亡的，每人救助赔付 5 万元；人员受伤的，每人医疗费救助赔付限额 5 万元；人员受伤经医治无效死亡的，每人总救助赔付限额为 5 万元。人员受伤的医疗费救助赔付在扣除基本社会医疗保险报销的金额及从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金额后，在 5 万限额内据实赔付。

(14) 因高空坠物导致人身伤亡的，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医疗费用。人员死亡的，每人救助赔付 5 万元；人员受伤的，每人医疗费救助赔付限额 5 万元；人员受伤经医治无效死亡的，每人总救助赔

付限额为5万元。人员受伤的医疗费救助赔付在扣除基本社会医疗保险报销的金额及从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金额后，在5万限额内据实赔付。

(15) 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被保险人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应急救援与善后处置工作，对于被保险人依法承担的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费用，按照合同约定负责赔偿，救灾安置费用赔偿限额250万元，紧急救援费用赔偿限额250万元，善后处置费用赔偿限额250万。

(16) 保障范围第(11)(12)(13)(14)项医疗费救助赔付具体范围见附件4。

上述保障范围及救助赔付限额要求以合同具体约定为准。灾害民生保险已赔付的，特定灾害救助保险不再进行赔付。

(三) 保障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四) 启动条件

1. 保障范围第(1)(3)(4)(5)项的启动条件为：有关人民政府、自然灾害议事协调机构(专项机制)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启动自然灾害应急响应。

2. 保障范围第(6)项启动条件为：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认定为抢险救灾人员。

(五) 责任免除

以下情形导致的损害，保险不予保障：

1. 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违法犯罪行为、自残自杀行为、违背公序良俗行为；

2.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3.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4.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5.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6. 生产经营活动导致的人身伤亡；

7. 疾病；

8. 依据《工伤保险条例》应当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情形；

9. 未经政府主管部门允许、私自进入野生动物保护区或者主动攻击或者故意伤害野生动物导致的人身伤亡；

10. 精神病人对其家庭成员的伤害、因受害人的故意行为及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四、保费

(一) 保费标准。以公安部门提供的上上年度户籍人数、户数为依据，灾害民生保险按照每年每人2元、每户2元的标准计算；特定灾害救助保险按照每年每人1元、每户1元的标准计算。

(二) 保费来源。保费由省、市、区市财政按比例分摊。灾害民生保险保费省负担40%，区市负担60%(乳山市

灾害民生保险保费省负担 70%，乳山市负担 30%）；特定灾害救助保险保费市负担 50%，区市负担 50%。

（三）保费调整机制。根据上级保费投入调整要求，做好保费调整工作。

五、承保机构

（一）承保机构。从省遴选确定的省级承保机构中，公开遴选确定区市承保机构，每个区市 1 家。本保险项目不采用共保体方式。全市同一承保机构承保数量不得超过所辖区市（按行政区划划分）总数的 50%。

（二）保险合同。市应急局作为投保人与承保机构签订合同并监督实施。

（三）承保机构责任。承保机构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建立灾害事故响应、勘核、理赔机制，加强专业团队建设，优化保险服务流程，全天候接报案，确保理赔工作及时、公开、规范、透明、高效。

2. 建立宣传机制，通过各种渠道广泛深入宣传保险的目的意义、保障内容、报案方式、理赔流程、权益维护等。

3. 开展风险防范知识宣传、风险隐患排查、风险研究、灾害风险减量、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等防灾减灾工作。

4. 加强内部风险控制，严防骗保、道德风险等问题。

5. 建立情况调度和统计分析机制，及时了解掌握保险实施情况，开展规律性分析，发现问题苗头，应向县级以上

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6. 主动配合和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综合费用率。保险综合费用率 = （业务及管理费 + 分保费用 + 归属于保险业务的税金及附加 + 宣传费用 - 摊回分保费用） ÷ （自留保费 -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100%。承保机构每年度综合费用率不得超过 20%。

六、报案和理赔

（一）出险报案。符合保障范围第（1）（2）（3）（9）（10）（11）（12）（13）（14）项情形的，由本人或有关受益人直接向承保机构报案（损害发生地不明的，向损害发现地承保机构报案）；因自然灾害造成多人伤亡或多处房屋损毁，可由损害发生地村（居）民委员会报案。符合保障范围第（4）（5）（6）（15）项情形的，由受灾地区有关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报案。

（二）证明材料。救助赔付申请人申请救助赔付时，应提供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身份证明、损害发生经过、损失清单、人身伤亡或房屋损害证明等相关证明资料。证据缺失，导致损害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无法确定的，承保机构不予赔付。灾害民生保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5，特定灾害救助保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6。

（三）查勘定损。承保机构在接到出险报案后，应及时启动查勘定损程序。同一自然灾害造成一个乡镇（街道）5

人以上（含5人）人员伤亡或10户以上（含10户）居民房屋损坏的，乡镇（街道）应配合承保机构开展查勘定损。

（四）公示。救助赔付前，承保机构应在事发地乡镇（街道）或村（居）显著位置对救助赔付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救助赔付事项、事故灾害发生时间经过、勘察认定情况、救助赔付对象、救助赔付金额、承保机构信息、反馈意见时间和方式等。一次自然灾害导致人员伤亡10人以上（含10人）或居民房屋损坏户数50间以上（含50间）的，可先赔付后公示。

（五）理赔款给付。保障范围第（3）（4）（5）项中由有关人民政府或部门组织实施的，理赔款给付给负责房屋修缮或提供相关生活保障的单位。保障范围第（15）项由有关人民政府或部门组织实施的，理赔款给付给提供相关保障服务的单位（个人）或由承保机构为有关人民政府或部门购买、补充相关应急物资或救援装备。

七、监督管理

（一）市专项小组办公室每年组织相关部门、区市对承保机构落实保险政策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承保资格挂钩。

（二）根据工作要求，各承保机构应将灾害民生保险承保、理赔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对接录入到省灾害民生保险监督管理系统。各区市应急管理

部门应当在承保机构做出赔付或不予赔付决定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对赔付案件的合理性、要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的不合格赔案，由承保机构收回相应理赔款。

（三）案情复杂的案件，各区市应急管理部门应会同承保机构进行会商研判，必要时可会同有关部门及承保机构开展联合调查。对审查发现的不合格赔案，由承保机构收回相应理赔款。

（四）承保机构弄虚作假、骗取理赔款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并视情停止其承保资格。

（五）市专项小组每年对保险实施情况进行评估，适时对本方案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完善。

八、有关要求

（一）各级人民政府部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要结合各自实际，积极运用广播、电视、短信、明白纸、政务新媒体等形式每年开展保险宣传。市、区市应急管理部门和承保机构要对外公开咨询和报案电话，及时解答人民群众关于保险相关问题。

（二）市、区市应将保险保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及时拨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各级各有关部门不得通过提取保费等方式聘用保险经纪公司中介机构参与保险工作。

（三）各区市专项小组办公室和承保机构，应加强保险实施情况分析，重要事项及时向市专项小组办公室报告。

本方案自 2026 年 3 月 1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灾害民生保险文件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 附件：1. 灾害民生保险自然灾害居民房屋倒塌或损毁等级界定及救助赔付标准
2. 灾害民生保险自然灾害和抢险救灾人员医疗费救助赔付保障范围

3. 特定灾害救助保险房屋和家庭财产损失救助项目及赔付标准
4. 特定灾害救助保险医疗费救助赔付保障范围
5. 灾害民生保险申请理赔证明材料
6. 特定灾害救助保险申请理赔证明材料

灾害民生保险自然灾害导致居民房屋损毁 等级界定及救助赔付标准

倒塌或损坏等级界定标准		救助赔付标准
一、仅屋顶或门窗受损		
1	同一村（居）、社区一次自然灾害过程造成 10 户（含）以上屋顶受损。	屋顶为茅草、篷布等结构的受损的，按照每平方米 60 元计算。
2		屋顶为土瓦结构，单层瓦面受损的按照每平方米 100 元；双层瓦面受损的按照每平方米 130 元。
3		屋顶为彩钢瓦结构的，仅彩钢瓦受损的按照每平方米 110 元，彩钢瓦面及其支撑结构受损的每平方米 160 元。
4	同一村（居）、社区一次自然灾害过程造成 10 户（含）以上门窗受损。	仅玻璃破碎的，每平方米 60 元。
5		主体结构及玻璃破损-铝合金窗（含玻璃），按照每平方米 250 元计算。
6		主体结构及玻璃破损-其他窗户（含玻璃），按照每平方米 130 元。
二、住房进水		
1	同一村（居）、社区一次自然灾害过程造成 10 户（含）以上房屋进水。	20 厘米＜进水水位线≤50 厘米，每户赔付限额 500 元。
2		50 厘米＜进水水位线≤100 厘米，每户赔付限额 1000 元。
3		100 厘米＜进水水位线≤150 厘米，每户赔付限额 2000 元。
4		进水水位线＞150 厘米，每户赔付限额 3000 元。
5		每户住房进水年度累计赔付最高 8000 元。
三、Ⅰ级倒塌或损毁		
1	墙体倒塌、屋顶倒塌、楼板倒塌或墙壁与屋顶倒塌的面积之和不超过 10 平方米（含）。	每平方米 200 元。
2	墙基损毁，修复占整屋墙基大于 1/4 而小于 1/3（含）。	每间 2500 元。
3	因洪涝长期浸泡造成墙体损毁需要较大规模修复，修复面积占房间墙体面积大于 1/4 而小于 1/3(含)。	

倒塌或损坏等级界定标准		救助赔付标准
四、Ⅱ级倒塌或损毁		
1	墙体倒塌超过 10 平方米但不超过自然间总墙体面积 1/2。	每平方米 200 元。
2	屋顶坍塌超过 10 平方米但不超过自然间总屋顶 1/2。	
3	楼板坍塌超过 10 平方米但不超过自然间总楼板面积 1/2。	
4	墙体、屋顶和楼板坍塌面积之和超过 10 平方米但不超过 20 平方米。	
5	墙基损毁,修复占整屋墙基大于 1/3 而小于 2/3 (含)。	每间 5000 元。
6	因洪涝长期浸泡造成墙体损毁需要较大规模修复,修复面积占房间墙体面积大于 1/3 而小于 2/3(含)。	每间 5000 元。
五、Ⅲ级倒塌或损毁		
1	墙体倒塌超过 10 平方米且超过自然间总墙体面积 1/2。	每平方米 200 元。
2	屋顶坍塌超过 10 平方米且超过自然间屋顶总面积 1/2。	
3	楼板坍塌超过 10 平方米且超过自然间总楼板面积 1/2。	
4	墙体、屋顶和楼板坍塌面积之和超过 20 平方米。	
5	墙基损毁,修复占整屋墙基 2/3 以上的或因洪涝长期浸泡造成墙体损毁需要较大规模修复,修复面积占房间墙体面积 2/3 以上。	每间 10000 元。
6	房屋主体结构濒于崩溃、倒毁。	
7	经当地县级住建部门鉴定为 D 级危房,应当整体拆除重建。	
8	每户Ⅲ级倒塌或损毁的间数达到 2 间。	每户救助限额 25000 元,根据房屋实际价值和损失情况据实赔付。
9	每户Ⅲ级倒塌或损毁的间数达到 3 间以上。	每户救助限额 50000 元,根据房屋实际价值和损失情况据实赔付。
六、每年累计基本赔偿限额		每户救助限额 50000 元,根据房屋实际价值和损失情况据实赔付。

灾害民生保险自然灾害和抢险救灾人员 医疗费救助赔付保障范围

一、救助赔付范围

符合保单签发地政府颁布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包括《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及相关规定的医疗费用。

二、救助赔付项目

- （一）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救护车使用费；
- （二）住院发票或其他有效单据上载明的床位费、护理费、膳食费、诊疗费、检查检验费；
- （三）专科医生认为必需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药品费、材料费；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费用。

三、除外费用

- （一）整容、整形手术，以及因任何原因进行的美容；
- （二）牙科治疗或手术、视力矫正、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以及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假眼、假牙或者助听器等）；
- （三）进行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或预防性治疗；
- （四）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药品；
- （五）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 （六）被保险人不符合入院标准住院、挂床住院或应当出院但拒不出院而造成的延长住院。

四、就诊医院

除紧急抢救外，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含）以上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五、时间要求

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一年（含）内发生的医疗费用。

特定灾害救助保险房屋和家庭财产损失
救助项目及赔付标准

倒塌或损坏等级界定标准		救助赔付标准
一、仅屋顶或门窗受损		
1	屋顶受损	屋顶为茅草、篷布等结构的受损的，按照每平方米 60 元计算。
2		屋顶为土瓦结构，单层瓦面受损的按照每平方米 100 元；双层瓦面受损的按照每平方米 130 元。
3		屋顶为彩钢瓦结构的，仅彩钢瓦受损的按照每平方米 110 元，彩钢瓦面及其支撑结构受损的每平方米 160 元。
4	门窗受损	仅玻璃破碎的，每平方米 60 元。
5		主体结构及玻璃破损-铝合金窗（含玻璃），按照每平方米 250 元计算。
6		主体结构及玻璃破损-其他窗户（含玻璃），按照每平方米 130 元。
二、住房进水		
1	房屋进水	20 厘米＜进水水位线≤50 厘米，每户赔付限额 500 元。
2		50 厘米＜进水水位线≤100 厘米，每户赔付限额 1000 元。
3		100 厘米＜进水水位线≤150 厘米，每户赔付限额 2000 元。
4		进水水位线＞150 厘米，每户赔付限额 3000 元。
5		每户住房进水年度累计赔付最高 8000 元。
三、Ⅰ级倒塌或损毁		
1	墙体倒塌、屋顶倒塌、楼板倒塌或墙壁与屋顶倒塌的面积之和不超过 10 平方米（含）。	每平方米 200 元。

2	墙基损毁，修复占整屋墙基大于 1/4 而小于 1/3（含）。	每间 2500 元。
3	因洪涝长期浸泡造成墙体损毁需要较大规模修复，修复面积占房间墙体面积大于 1/4 而小于 1/3(含)。	
四、Ⅱ级倒塌或损毁		
1	墙体倒塌超过 10 平方米但不超过自然间总墙体面积 1/2。	每平方米 200 元。
2	屋顶坍塌超过 10 平方米但不超过自然间总屋顶 1/2。	
3	楼板坍塌超过 10 平方米但不超过自然间总楼板面积 1/2。	
4	墙体、屋顶和楼板坍塌面积之和超过 10 平方米但不超过 20 平方米。	
5	墙基损毁，修复占整屋墙基大于 1/3 而小于 2/3（含）。	每间 5000 元。
6	因洪涝长期浸泡造成墙体损毁需要较大规模修复，修复面积占房间墙体面积大于 1/3 而小于 2/3(含)。	每间 5000 元。
五、Ⅲ级倒塌或损毁		
1	墙体倒塌超过 10 平方米且超过自然间总墙体面积 1/2。	每平方米 200 元。
2	屋顶坍塌超过 10 平方米且超过自然间屋顶总面积 1/2。	
3	楼板坍塌超过 10 平方米且超过自然间总楼板面积 1/2。	
4	墙体、屋顶和楼板坍塌面积之和超过 20 平方米。	
5	墙基损毁，修复占整屋墙基 2/3 以上的或因洪涝长期浸泡造成墙体损毁需要较大规模修复，修复面积占房间墙体面积 2/3 以上。	每间 10000 元。
6	房屋主体结构濒于崩溃、倒毁。	
7	经当地县级住建部门鉴定为 D 级危房，应当整体拆除重建。	
8	每户Ⅲ级倒塌或损毁的间数达到 2 间。	每户救助限额 25000 元，根据房屋实际价值和损失情况据实赔付。
9	每户Ⅲ级倒塌或损毁的间数达到 3 间以上。	每户救助限额 50000 元，根据房屋实际价值和损失情况据实赔付。

六、每年累计基本赔偿限额	每户救助限额 50000 元, 根据房屋实际价值和损失情况据实赔付。
家庭财产损失救助项目	救助赔付标准
电视机	维修费最高 300 元/台
	显像管电视机报废最高 600 元/台
	液晶电视机报废最高 1000 元/台
洗衣机	维修费最高 300 元/台
	非全自动洗衣机报废最高 500 元/台
	全自动洗衣机报废最高 800 元/台
电冰箱	维修费最高 500 元/台
	报废最高 800 元/台
空调	维修费最高 500 元/台
	挂式空调报废最高 800 元/台
	立式空调报废最高 1000 元/台
台式电脑	维修费最高 350 元/台
	报废最高 850 元/台
抽油烟机、煤气灶	维修费合计最高 300 元
	报废合计最高 800 元
床	维修费最高 300 元/张
	报废最高 800 元/张
沙发、茶几、衣橱书橱及其他家具	维修费合计最高 800 元
	报废合计最高 1500 元
床上用品、衣物	合计最高 1500 元
橱柜及厨房用品	合计最高 1500 元

特定灾害救助保险医疗费救助赔付保障范围

一、救助赔付范围

符合保单签发地政府颁布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包括《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及相关规定的医疗费用。

二、救助赔付项目

- （一）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
- （二）住院发票或其他有效单据上载明的床位费、诊疗费、护理费、膳食费、检查检验费；
- （三）专科医生认为必需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药品费、材料费；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费用。

三、除外费用

- （一）整容、整形手术，以及因任何原因进行的美容；
- （二）牙科治疗或手术、视力矫正、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以及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假眼、假牙或者助听器等）；
- （三）进行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或预防性治疗；
- （四）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药品；
- （五）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 （六）被保险人不符合入院标准住院、挂床住院或应当出院但拒不出院而造成的延长住院。

四、就诊医院

除紧急抢救外，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含）以上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五、时间要求

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一年（含）内发生的医疗费用。

灾害民生保险申请理赔证明材料

1. 保险事故与自然灾害或特定意外事故存在直接因果关系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照片、录像、有关证明人证词，公安机关出具的接处警证明、消防救援机构出具的事故认定书等）。

2. 保险事故发现的时间、地点、过程、损害等文字描述，并有相关证明人签字。

3. 人员死亡的，提供由救治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在医院外死亡的，提供由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宣告死亡的，出具由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

4. 人员受伤的，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及正式发票，以及基本社会医疗保险和从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证明（如：报销结算单、费用分割单）。

5. 房屋损毁的，提供房屋权属或居住证明（如：房产证、不动产登记证、购房合同、租赁合同等）、房屋损毁现场影像资料、房屋损毁评估意见或损失清单。

6. 政府或部门报案的，除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1、2 内容外，还应提供政府或部门组织实施救助的有关文件和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受灾人员及房屋损毁清单、申请救助的具体内容和支出清单、灾害损失认定证明、救助公示文件、参与灾害救助等第三方支出证明）。

7. 当事人身份证和户籍证明复印件；身故的，提供救助受益人身份证和户籍证明复印件，以及与当事人的法定关系证明（如：户口本、结婚证、公安户籍证明、公证书等）；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委托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8. 给付赔付款的银行账户信息。

9. 政府部门提出申请的，有关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审核并加盖公章。

特定灾害救助保险申请理赔证明材料

1. 保险事故与自然灾害或特定意外事故存在直接因果关系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照片、录像、有关证明人证词，公安机关出具的接处警证明、消防救援机构出具的事故认定书、相关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事件公告、认定证明等）。
2. 保险事故发现的时间、地点、过程、损害等文字描述，并有相关证明人签字。
3. 人员死亡的，提供由救治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在医院外死亡的，提供由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宣告死亡的，出具由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
4. 人员受伤的，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及正式发票，以及基本社会医疗保险和从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证明（如：报销结算单、费用分割单）。
5. 房屋损毁的，提供房屋权属或居住证明（如：房产证、不动产登记证、购房合同、租赁合同等）、房屋损毁现场影像资料、房屋损毁评估意见或损失清单。
6. 家庭财产损失的，提供房屋权属或居住证明（如：房产证、不动产登记证、购房合同、租赁合同等）、财产损失现场影像资料、损失清单。
7. 政府或部门报案的，除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1、2 内容外，还应提供政府或部门组织实施救助的有关文件和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受灾人员及房屋损毁清单、申请救助的具体内容和支出清单、灾害损失认定证明、救助公示文件、参与灾害救助等第三方支出证明）。
8. 当事人身份证和户籍证明复印件；身故的，提供救助受益人身份证和户籍证明复印件，以及与当事人的法定关系证明（如：户口本、结婚证、公安户籍证明、公证书等）；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委托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9. 给付赔付款的银行账户信息。
10. 政府部门提出申请的，有关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审核并加盖公章。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威医保发〔2026〕4号

各区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各有关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加大对技术劳务价值支持力度，根据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鲁医保发〔2025〕36号）等规定，经研究，决定调整理顺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省文件规定，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具体详见附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项目，按医疗机构级别执行相应的医保支付政策。

二、医疗机构应在服务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医疗服务项目名称、编码、内涵、计价单位和价格等内容，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医保经办机构应及时做好系统更新维护，确保政策顺利实施。

三、本通知自2026年4月7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附件：威海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6年3月6日

附件

威海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计价说明
						三级	二级	一级	
1	011102020010000	门诊诊查费（普通门诊）	指主治及以下医师提供技术劳务的门诊诊查服务，包含为患者提供从建档、了解病情和患者基本情况、阅读检查检验结果、分析诊断、制定诊疗方案或提出下一步诊断建议的医疗服务。	所定价格涵盖首诊建档、信息核实、询问病情、采集病史、查体、一般物理检查、阅读分析检查检验结果、评估病情、诊断、制定诊疗方案、向患者或家属告知、开具处方和治疗单、开具检查检验单、病历书写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7	6	5	
2	011102020010001	门诊诊查费（普通门诊）-副主任医师（加收）			次	10	9	8	
3	011102020010002	门诊诊查费（普通门诊）-主任医师（加收）			次	20	18	16	
4	011102020030000	门诊诊查费（药学门诊）	指卫生主管部门认定具有药学门诊资质的临床药师，提供技术劳务的门诊药学/中药学服务，包含为患者提供从药学/中药学咨询到用药指导，制定用药方案的药学服务。	所定价格涵盖核实信息、药学咨询、评估用药情况、开展药学指导、制定用药方案、干预或提出药物重整建议、建立药历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7	6	5	本项目的药学服务涵盖西药、中药及民族药。
5	011102020030001	门诊诊查费（药学门诊）-副主任（中）药师（加收）			次	10	9	8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计价说明
						三级	二级	一级	
6	011102020030002	门诊诊查费（药学门诊）-主任（中）药师（加收）			次	20	18	16	
7	011102020040000	门诊诊查费（护理门诊）	指主管护师及以上护理人员提供技术劳务的门诊护理服务，包含为患者提供从护理咨询到护理查体评估，制定护理方案的护理服务。	所定价格涵盖核实信息，护理服务、护理咨询、护理查体评估、护理指导及制定护理方案、护理记录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7	6	5	收费范围限国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准许开展的护理门诊。
8	011102040020000	互联网诊查费（复诊）	指医务人员通过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提供技术劳务的复诊诊疗服务，包含为患者提供从问诊到诊断，制定诊疗方案或提出下一步诊疗建议。	所定价格涵盖信息核实、在线问诊、查阅既往病历及检查报告、记录分析、制定诊疗方案或建议，必要时在线开具处方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7	6	5	1. 收费范围限国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准许通过互联网方式开展的复诊服务。2. 公立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复诊，由不同级别医务人员提供服务，均按普通门诊诊查类项目价格收费。
9	120400007	小儿头皮静脉输液			组	11	10	9	2 瓶（含 2 瓶）以上每瓶加收 1 元；使用微量泵或输液泵每泵每小时加收 2 元
10	120500001	大清创（缝合）			次	140	126	112	7 针以上或伤口长度大于 10 厘米
11	120500002	中清创（缝合）			次	86	77	69	4-6 针或伤口长度 5-10 厘米（含 10 厘米）
12	121600002	膀胱冲洗		特殊一次性耗材	次	12	11	10	
13	121700001	肛管排气			次	9	8	7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计价说明
						三级	二级	一级	
14	270200003	细针穿刺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指各种实质性脏器的细针穿刺标本的涂片(压片)检查及诊断		例	86	86	86	
15	270500001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每标本, 每种染色	59	59	59	
16	310603002	无创辅助通气	包括持续气道正压(CPAP)、双水平气道正压(BIPAP)		小时	11	10	9	
17	310605005	经纤支镜透支气管壁肺活检术			每个部位	117	105	94	
18	310607005	舱内抢救			次	117	105	94	
19	310800001	骨髓穿刺术			次	90	81	72	
20	310800002	骨髓活检术			次	91	82	73	
21	310905003	肝穿刺术	含活检		次	158	142	126	
22	330300007	甲状腺穿刺活检术	包括注射、抽液; 不含B超引导		次	119	107	95	
23	330701003	环甲膜穿刺术	含环甲膜置管和注药		次	144	130	115	
24	330900001	淋巴结穿刺术			次	90	81	72	
25	330900013	肢体淋巴管-静脉吻合术			每支吻合血管	1134	1021	907	
26	013306090050000	口腔内植骨费(复杂)	指通过上颌窦外提升植骨(开窗法)、牙槽嵴块状自体骨移植等手术方式, 对重度牙槽嵴萎缩或上颌窦底骨量增加, 达到可种植条件。所定价格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手术入路, 组织切开, 自体骨移植、植骨, 关闭缝合受植区及术后复查处置等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2565	2309	2052	1. 上颌窦囊肿摘除加收10%; 2. 口腔以外其他部位取骨加收50%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计价说明
						三级	二级	一级	
27	120800001	鼻饲管置管	含胃肠营养滴入	药物和一次性胃管	次	11	10	9	注食、注药收 1.4 元，十二指肠灌注收 11 元
28	250102007a	尿本-周氏蛋白定性检查(热沉淀法)			项	2.7	2.7	2.7	
29	250104013	前列腺液常规检查	含外观和镜检		项	4.5	4.5	4.5	
30	250202016	高铁血红蛋白还原试验(MHB—RT)			项	7	7	7	
31	250301011	脑脊液寡克隆电泳分析	包括血寡克隆电泳分析		项	81	81	81	
32	250302007a	血清唾液酸测定(免疫法)			项	7	7	7	
33	250305018b	血清Ⅳ型胶原测定(化学发光法)			项	25	25	25	
34	250305019b	血清Ⅲ型胶原测定(化学发光法)			项	27	27	27	
35	250305020b	血清层粘连蛋白测定(化学发光法)			项	23	23	23	
36	250305022b	血清透明质酸酶测定(化学发光法)			项	22	22	22	
37	250307024	尿尿酸测定			项	4.5	4.5	4.5	
38	250402023	抗子宫内膜抗体测定(EMAb)			项	24	24	24	
39	250402024	抗精子抗体测定			项	19	19	19	
40	250403033	流行性出血热病毒抗体测定	包括 IgG、IgM		项	23	23	23	每项测定计费一次
41	250403079	13 碳尿素呼气试验			项	135	135	135	
42	310800024	细胞因子活化杀伤(CIK)细胞输注治疗	含药物加无血清培养基、体外细胞培养；包括树突状细胞治疗(DC)、基因修饰的细胞治疗		次	2340	2106	1872	LAK 细胞治疗由医疗机构自主定价
43	311201001a	宫颈癌筛查光电探测法(初普仪 TS)	含一次性探头		次	324	324	324	

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威海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 缴存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住〔2026〕5号

各有关单位、职工：

《威海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本办法自2026年2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2月24日。本办法施行之前的有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2月25日

威海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 缴存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普惠作用，加强对全市灵活就业人员解决自住住房需求的支持力度，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意见》，以及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九部门《关于全面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威海市行政区域内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的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 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负责本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政策及相关重大事项的决策。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负责办理本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提取与贷款等业务。

第四条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按照“普惠自愿、权责对等、权益统一、稳妥安全”的原则，实行自愿缴存、协议管理。

第五条 管委会负责对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政策的决策及监督，中心负责具体业务管理与运作。

第二章 缴存管理

第六条 年满16周岁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良好，以非全日制、个体经营、新业态等方式就业的各类人员（含港澳台人员和取得永久居留权的外国人），均可按照本办法自愿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

第七条 灵活就业人员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银行Ⅰ类借记卡等资料，向中心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业务。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开户时应与中心签订《威海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未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或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

已结清的，可自愿终止协议。

第八条 灵活就业缴存人根据自身从业方式、收入特点、缴存意愿等情况，自设立账户当月起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可选择按月自主缴存或协议扣缴的缴存模式。缴存基数由灵活就业人员自行申报，不得低于或高于中心当年公布的最低或最高基数标准，缴存比例不得低于10%，不得高于24%。

第九条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允许按规定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第十条 中心对灵活就业人员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自存入住房公积金专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

第十一条 灵活就业人员在全国范围内只能有一个正常缴存账户。灵活就业人员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时，通过告知承诺方式确认灵活就业身份及个人信用情况，并授权同意中心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管服务平台核查其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情况。

灵活就业人员办理个人账户调整基数、封存、转移、启封、托管、基础信息变更等业务，参照本市现有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 支持灵活就业人员个人账户与在职职工个人账户灵活转换。本市无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灵活就业人员需转入异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从异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转入本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制度体系的，

可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办理账户转移接续手续。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三条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应当优先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灵活就业人员及其配偶无未还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可按规定提取个人账户资金。

第十四条 灵活就业人员可按照本市现行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的规定，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灵活就业人员未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或住房公积金贷款已结清的可随时退出，退出时可灵活提取本人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存的住房公积金。

第十五条 灵活就业人员及其配偶购买本市自住住房时可按照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的规定，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贷款申请条件等具体要求，按照《威海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及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中心按照灵活就业人员及其配偶收入情况、还贷能力、信用状况、拟贷款期限、拟贷款额占房屋总价款的比例、购买住房价格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最高贷款额度与单位缴存职工一致。借款人申请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不能全部满足其贷款需求时，可同时向合作银行申请商

业性个人住房贷款。

第十七条 贷款期限最短为1年，最长为30年，且贷款到期日不超过借款人法定退休后5年。符合延迟退休相关政策的，按照最新退休年龄执行。

第十八条 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住房公积金利率执行。贷款期内如遇利率变动的，按下列规定调整：

（一）贷款期限为一年期的贷款，利率不作调整；

（二）贷款期限在一年期以上且在调整日前已发放的贷款，于次年1月1日起按相应利率档次执行新的利率规定。

第十九条 贷款期限1年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贷款期限1年以上的住房公积金贷款，以等额本息或等额本金的方式按月偿还贷款本息。

第二十条 灵活就业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后，应继续按月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时，月缴存额不得低于申请贷款时的月缴存额，且不低于月缴存额下限。贷款未结清前，不得停缴住房公积金。中心应加强贷款风险管理，坚持贷前严审、贷中规范、贷后跟进，防范贷款逾期风险，健全贷款逾期催收制度，切实保障贷款资金安全。

第二十一条 灵活就业人员因不履行住房公积金还款义务而产生贷款逾期的，其违约记录记入灵活就业人员不良信用记录，并按规定纳入中国人民银行

个人征信系统。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实行资金统一管理、统筹使用，提高使用效益、减少运营成本、发挥资金规模效应。

第二十三条 建立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账户明细账，记载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等情况。

第二十四条 强化流动性风险监管，加强贷款规模管控，监测住房公积金总体个贷率、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个贷率。

第二十五条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产生的增值收益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一）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准备金；

（二）上交财政的管理费用；

（三）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增值收益分配方案由管委会审议通过执行。

第五章 其 他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2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2 月 24 日。威海市原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政策文件（《威海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办法》威住〔2023〕14 号）同时废止。如遇国家、省政策调整，按照上级新出台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杨广达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威政任〔2026〕1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杨广达为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周波为威海市财政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孙军浩为威海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大伟为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正县级，列林胜修之后）；

孟德发为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贺琳为威海市商务局副局长（列张连凯之后，试用期一年）；

李忠磊为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晓华为威海市刘公岛管理委员会（威海市刘公岛景区管理行政执法局）副主任（副局长）。

免去：

王以威的威海市财政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慕洪亮的威海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于刚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张志伟的威海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丁艳的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4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张军华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威政任〔2026〕2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张军华为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杨飞为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杨启玉的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孙友、向勇全、张峰的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孙志浩的威海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13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王君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威政任〔2026〕3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王君为威海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宋辉为威海市信访局副局长，原任的威海市信访局信访督查专员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免去：

李海宁的威海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27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林胜修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威政任〔2026〕4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林胜修为威海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威海市海峡两岸交流基地管理办公室主任、威海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免去其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于明涛为威海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办公室主任，免去其威海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协调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得志为威海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协调办公室主任。

免去：

林莅的威海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威海市海峡两岸交流基地管理办公室主任、威海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张宗浩的威海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办公室主任职务。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6年2月5日